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480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有關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1年9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1年2月3日制定（修正）公布之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2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

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2
考試院令：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2

命令

總統令2件。.....	13
-------------	----

公告

考選部公告：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補行錄

取人員名單。.....	13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1
五、公務人員獎懲.....	2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3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

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1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71號復審決定書.....	6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72號復審決定書.....	6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73號復審決定書.....	6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74號復審決定書.....	7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75號復審決定書.....	7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76號復審決定書.....	7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13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13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14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14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14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15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15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16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166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17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17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18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18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185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188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191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195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196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199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202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204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207

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外交及新聞、國際經濟商務、民航、調查、國家安全情報、稅務、關務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外交及新聞、國際經濟商務、民航、調查、國家安全情報、稅務、關務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外交及新聞、國際經濟商務、民航、調查、國家安全情報、稅務、關務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司法、司法官、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工作等人員特種考試及軍法官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司法、司法官、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工作等人員特種考試及軍法官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司法、司法官、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工作等人員特種考試及軍法官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交通事業、原住民族、移民行政等人員特種考試及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

項。

(二) 關於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交通事業、原住民族、移民行政等人員特種考試及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三) 關於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交通事業、原住民族、移民行政等人員特種考試及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公務人員海巡、專利商標審查、國防部文職、水利及水土保持、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二) 關於公務人員海巡、專利商標審查、國防部文職、水利及水土保持、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三) 關於公務人員海巡、專利商標審查、國防部文職、水利及水土保持、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 關於本司不屬其他各科之綜合性業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二條 專技考試司設五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營建工程技師、機電工程技師、環安工礦技師、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醫師、中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醫師、中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醫師、中醫師、護士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腦化測驗之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腦化測驗之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航海人員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人員、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之組織、議事事項。
-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考試暨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三條 總務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繕校及印製事項。
-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立卷及目錄彙送事項。
- (五) 關於檔案之檢調、應用、保管、修護、銷毀及移轉事項。
- (六) 關於檔案之電子儲存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文件與檔案之辦理、相關法令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辦公房舍之營繕建築及採購事項。
- (二) 關於辦公房舍之整修維護及採購事項。
- (三) 關於資訊網路設備、維護及勞務之採購事項。
- (四) 關於辦公房舍附屬之機電、空調、照明、停車場、電話語音、生飲水、保全監視、消防、廣播音響與辦公家具等系統設備耗材之採購及維護保養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房舍及附屬設備之檢修申報事項。
- (六) 總務司文書收發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採購與營繕之辦理、相關法制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各項考試之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之支援及採購事項。
- (二) 關於文件印製、文具用品與事務機器耗材之採購維護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辦公房舍環境之清潔維護及勞務採購事項。
- (四) 關於辦公房舍、財產物品、零用金之管理配置、帳目核銷及廢舊財物變賣清理事項。
- (五) 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訓練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車輛之保養及調派事項。

(七) 關於各項庶務之臨時性任務編組之組織、培訓及演練事項。

(八) 其他庶務相關事務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經費領取及規費核收事項。

(二) 關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及轉發事項。

(三) 關於出納帳目之登記及結算事項。

(四) 關於收支表報核算製作事項。

(五) 關於本部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項。

(六) 其他有關經費出納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四條 題庫管理處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使用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之電子化事項。

(四)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事項。

(五)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六)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七) 研提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使用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之電子化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事項。
-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七) 研提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使用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之電子化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事項。
-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七) 研提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國家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使用結果之分析檢討事項。
- (二) 關於國家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之研議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六條 秘書室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工作報告及考試期日計畫之研編、彙整事項。
- (二) 關於施政計畫、考試院院會決議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文書稽催事項。
- (三) 關於新聞發布、連繫及輿情資料之蒐整分析事項。
- (四) 關於各種重要考試試務處會議議事事項。
- (五) 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綜合性、專案性會議

之議事事項。

(六) 關於施政成果及重要考選文獻之編印、出版事項。

(七) 關於考選行政資料、部史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重要文卷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民意機關連繫、外賓接待、公共關係事項。

(四) 關於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之彙整事項。

(五) 關於應考人答詢服務事項。

(六) 關於全球資訊網意見看板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七) 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管理及服務事項。

(八) 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二十三條 本部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部設法規委員會，辦理有關考選法制事務，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設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應考資格擬定之諮詢及建議，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100050930號

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邱聰智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

總統 令

特派高明見為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選專一字第1013300287號

考選部 公告

主旨：公告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暨101年2月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7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應補行錄取者，計有李佩蓉等84名，茲將補行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號碼公告如后：

- 李佩蓉 陳香吟 潘思婷 蕭小花 呂國華 李秀蘭

邱若琳	藍奇通	李念芸	黃珮瑁	黃靜美	周文傑
吳寶程	宋秀春	潘佩萱	蘇緯祥	李鎧鏞	許志忠
曹雅涵	許智翔	樊景駿	陳金呈	楊基銓	陳位禎
陳彥安	曾雅淳	王湘誼	王泓寓	賴怡君	吳錦惠
姜偉劍	劉安怡	楊惠鈞	吳心芝	鄭旭為	黃珮榛
陳千纒	孫佑銘	范雅雯	趙廣智	沈建輝	周秋君
涂振東	呂品儀	蔡宛恬	彭美惠	黃綺滢	曾映仁
張雯韻	李采玲	孫存芝	林慧茹	余艾臻	蕭玉梅
吳珮穎	陳靜儀	黃怡瑋	曾婉鈺	周世宇	吳方潞
林訓堂	童蘭琪	黃富彬	洪麗雅	李其融	陳逸寧
許家楠	許微翊	貝春慧	蔡奇權	游京蓉	黃琳偵
詹琬渝	曾于哲	林綉香	王俊凱	蕭淑娜	黃寶永
洪湘芸	陳韋伶	林嘉真	黃晃靖	陳家在	于瑞澎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1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第1條、第6條及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等3分院編制表案。

- (四) 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高雄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五)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6次)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6次)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2月24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新竹縣橫山鄉等5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東縣長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及該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原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五)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縣平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2月18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0條及第35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豐原等5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東區勝利等3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南市立大成等30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北市中山區中正等11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等2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桃園縣立大園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南市立白河及七股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臺南市立小康等17所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2月份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9人	(三)委任(派) 28人
(一)簡任(派) 180人	(五)警正 168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814人	(六)警佐 37人	(五)副長級 1人
(三)委任(派) 631人	合計 226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2,625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6人	(二)薦任(派) 0人	合計 174人
(二)師(二)級 23人	(三)委任(派) 2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69人	(四)長級 2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四)士(生)級 46人	(五)副長級 31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62人
合計 144人	(六)高員級 39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48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74人	合計 111人
(一)簡任(派) 12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07人	(一)簡任(派) 14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50人	(二)薦任(派) 55人	(二)薦任(派) 102人
合計 269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69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6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33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62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20人	(三)委任(派) 124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619人	合計 109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1人	(一)簡任(派) 1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33人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1,096人	(二)薦任(派)	212人	
(一)簡任(派)	50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01人	
(二)薦任(派)	1,756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577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3,383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6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15人
(三)師(三)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8人	合計	2人	(二)薦任(派)	47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7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32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134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2人	合計	454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619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467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54人

乙、地方機關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035	132	35,557	44,724	10,310	211	42,109	52,630	97,354
本月 退休人數	3	3	190	196	1	1	175	177	373
本月 累積人數	9,038	135	35,747	44,920	10,311	212	42,284	52,807	97,72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	10	18
本月 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 累積人數	8	10	18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823	274	430	1	2,528	2,274	391	733	70	3,468	5,996
本月 撫卹人數	7	0	1	0	8	11	1	1	0	13	21

本月 累積人數	1,830	274	431	1	2,536	2,285	392	734	70	3,481	6,017
------------	-------	-----	-----	---	-------	-------	-----	-----	----	-------	-------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66	598	864
本月 換卹人數	1	5	6
本月 累積人數	267	603	87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50	206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3,404	326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488,886,804
手續費收入	2,187,34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89,483,5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42,602,51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67,362,908
政府補助收入	2,176,837,312
待國庫撥補收入	2,159,929,02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908,291
其他	22,800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3,232,547,47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 藏負債部分	1,109,134,013
公保其他費用	2,119,04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594,184,461
手續費用	372,597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115,286,998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6,515,560
事務費	16,931,091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6,767,383,232	支出合計	6,767,383,232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23,999,81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5,689,190,741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1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3	0
警察機關	15	0
合計	29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1.1.13~101.3.8)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7月4日鐵人一字第1000019487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等規定，後備軍人轉任交通事業人員，得以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交通事業人員資位等級，並採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核計加級。復審人75年8月24日至78年8月19日就讀空軍機械學校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既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00年11月21日國空人勤字第1000013761號函復，復審人係依74年3月5日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第7款第1目規定，考取各軍事學校受訓，開除底缺者，係屬其他重大原因必須免職之情形，其應自入學之日起免職，惟此	本會101年1月5日公保字第1000009890號函，檢送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39號復審決定書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該局高雄工務段以101年2月4日高工人字第1010000788號函，檢附該段同年月3日高工人字第1010000738號令回復，系爭期間年資業併曾員101年1月10日申請書所提申請，採計其75年5月16日至87年1月3日軍職年資11年8個月提敘薪級11級，支技術佐31級310薪點。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尚屬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所謂免職，僅係免除職務，並非等同於免官，亦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仍具有中士官階在案。據上，復審人系爭期間既經查明仍具有中士官階，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0年7月4日函，審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並無軍階，否准其採計系爭期間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即與前揭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合，核有違誤。</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100年8月3日中榮人字第10000119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惟如其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p>	<p>本會100年12月30日公保字第1000012123號函，檢送同年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案經該院以101年2月16日中榮人字第1010002920號函復，有關再申訴人之考績評定案，業經其單位主管以99年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1月</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並予撤銷。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未完成規定4小時感染課、思慮不成熟、燥動」，並據以評擬為76分。惟查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18日前已完成「結核病防治」、「蟲媒傳染病-常見蟲媒傳染病簡介」、「手部衛生總論」、「手部衛生之國際趨勢-了解手部衛生的由來」等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單位主管認其感染課程之研習未達4小時，並據以評擬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核有事實認定之違誤；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院院長覆核，均維持單位主管之評擬，亦不適法，核均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並刪除「未完成規定4小時感染課之評語」，重新評擬張員99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予維持。經核該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女士因眷舍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民國99年6月4日投秘字第0994250291號函，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係已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薦任副技師黃○○之遺族，南投林管處原以97年4月8日投秘字第0974250283號函，核給復審人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新臺幣180萬元，嗣以99年6月4日投秘字第0994250291號函，審認復審人使用借貸之眷舍標的於72年5月1日以後經改（或重）建後已不存在，撤銷上開核准發給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查復審人於92年11月25日報告書已說明原配住眷舍因年久失修而改建，南投林管處就該報告書所立之日期亦無爭執，且南投林管處95年9月8日眷舍處理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p>	<p>本會101年1月5日公保字第1000007636號函檢送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33號復審決定書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該處以101年3月2日投秘字第1014250108號函回復，撤回對復審人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給付訴訟。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程所附改建住戶房地坐落土地明細及改建情形表，亦載明復審人之房地情形：「改建情形：磚造鐵構」，是南投林管處以上開97年4月8日函，作成核撥復審人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時，當已知悉復審人原配住之木造眷舍已不存在，不應為核發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據上，南投林管處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2年期間，至遲應於99年4月7日屆滿。該處以系爭99年6月4日投秘字第0994250291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之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期間，自有違誤。</p>		
<p>○○○女士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03486235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4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法施</p>	<p>本會101年1月3日公保字第1000017795號函，檢送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71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行細則第10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職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復審人71年2月13日至72年7月5日，係擔任國小代理入伍教師職務之教師，依前開規定，復審人上開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系爭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函，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以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解釋，否准採計復審人上開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顯已逾越學校教職</p>	<p>以101年2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135507541號函回復，業已同日部退三字第10135507542號函撤銷原處分，並重行審定復審人之退休年資及給與（已採計復審人71年2月13日至72年7月5日擔任國小代理入伍教師職務之教師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民國100年6月9日港鎮人字第10000075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北港鎮果菜市場遷建案，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即同意廠商開工，核有疏失，依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暨附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八)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惟查承包工程公司於契約簽訂後10日內申報開工係依據契約之規定，再申訴人並無裁量空間，是其准予開工之行為，僅為備查之性質，尚難認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之情事，核與上開獎懲標準表六、(八)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不符。該鎮公所僅以再申訴人未注意前</p>	<p>本會100年11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00009405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案經該鎮公所101年1月13日港鎮人字第1010000731號函回復本會，該鎮公所於101年1月9日召開該局100年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辦理北港鎮果菜市場遷建案之行政責任，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並以101年1月13日港鎮人字第1010000730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揭工程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同意開工，核有疏失，逕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嫌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3日北警人字第10000891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警正四階偵查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之規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新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新北市警局核定。本件懲處案僅經新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追認，查無新北市刑大曾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新北市刑大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100年11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00009867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警局，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14日北警人字第1011225195號函回復本會，再申訴人勤餘時段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業經新北市刑大100年度第17次考績委員會初核，並依行政程序層報新北市警局核定後，以101年2月4日北警人字第10111799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8月2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961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18次、記功2次；惟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21次、記功4次。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之獎勵次數與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該大隊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北市刑大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本會100年11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0001427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刑大，案經該大隊以101年1月17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072001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影本回復本會，該大隊已查核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0年9月29日南市警六督字第1000013939號書函之函復，</p>	<p>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以再申訴人積欠銀行債務，遭法院強制扣薪為由，審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予以申誠一次懲處。</p>	<p>本會101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1000014859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44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第六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1年1月31日南市警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提起再申訴案。</p>		<p>惟再申訴人與銀行因借貸所生之債務，係自95年即存在之債務，並非新增之債務；況其積欠銀行之債務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核屬再申訴人與銀行間之私人借貸行為，係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其積欠債款之行為縱有不妥，惟尚難認已衍生警察風紀問題。第六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p>	<p>督字第1011200033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已將該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撤銷，並註銷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人事紀錄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9月7日桃警字第100000881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28日9時至3月29日6時擔服值日勤務時擅離駐地，於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飲宴，違反勤務及品操紀律，以100年5月2日桃警刑字第1000005989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p>	<p>本會101年1月3日公地保字第1000015137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4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縣刑大，案經桃縣刑大以101年2月22日桃警刑字第1010001946號函回復本會，已將原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予以註銷，再申訴人於100年5</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惟查再申訴人於擔服值日勤務期間至KTV飲酒，復至酒店飲酒之行為，為勤務中之同一違失行為，桃縣刑大評價成為有2個違失行為，而分別予以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p>	<p>月9日調任為桃縣警局大園分局警員，大園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29日擔服值日勤務擅離駐地飲用酒類之行為，係勤務中同一違失行為，以101年2月20日園警分人字第1014010864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0年9月16日五鄉人字第10000076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100年7月18日五鄉人字第1000051912號令之法令依據欄僅記載，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洋局人字第10000060202號函暨該鄉公所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辦理，並未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及適用之具體條款，核與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p>	<p>本會100年12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1543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五峰鄉公所，案經該鄉公所以101年2月15日五鄉人字第1010050439號函回復本會，該鄉公所已重新調查並認再申訴人時任該工程承辦單位人員係依規定辦理採購業務，已克盡機關交付任務，爰不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法令依據之規定不合，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		
○○先生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日部退一字第100340894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復審人以100年6月29日書函，請求銓敘部准其補繳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部以系爭100年8月1日書函否准。惟有關公務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審查核定，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之職權，銓敘部以系爭書函，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銓敘部，該部應依法轉請基管會核復，併予敘明。	本會101年1月4日公地保字第100001557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73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101年2月2日部退一字第1013547598號函回復本會，該部業以同年1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135514171號函撤銷原處分，另以同年月日部退一字第10135514172號函將復審人上開100年6月29日書函及相關資料，轉請基管會核復，並副知復審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女士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0年9月29日高市四維勞局重字第	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審認復審人92年8月23日至31日赴日本出國考察行程含觀光旅遊景點，違反業務考	本會101年1月3日公地保字第1000017382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55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勞工局，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0006275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察之目的、宗旨及預算性質，且無實質效益，應收回補助復審人前往上開觀光旅遊景點之費用，以100年9月29日高市四維勞局重字第1000062756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出國補助費計新臺幣8,177元，固非無據。惟查高市勞工局對復審人前往東京迪士尼樂園、大阪環球影城等旅遊景點之情事，於92年8月31日（該出國考察行程最後1日）補助復審人時，已知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撤銷權自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高市勞工局撤銷違法核給復審人出國補助費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2年8月31日起算，至遲於94年8月30日屆滿，該局於99年3月10日始撤銷補助，因撤銷權已屆滿2年，所為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p>	<p>案經該局101年1月30日高市勞重字第1013058860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退還復審人追繳金額。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民國100年8月5日北市民族小人字第10030391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臺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作為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依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民族國小)如認再申訴人自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山國小)離職時，未如期辦妥移交，確有疏失，自應依據臺北市政府所訂平時獎懲標準表核布懲處。民族國小100年4月21日北市民族小人字第10030219400號令之法令依據，僅記載公務員服務法，並未述明條款，尚難認已明確表明懲處之法令依據。</p>	<p>本會100年12月7日公地保字第1000010186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民族國小，案經該校以101年2月10日北市族人字第10130054800號函回復本會，該校已重新調查並認再申訴人業已返回中山國小辦理移交業務事宜，爰不再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60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p>	<p>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9年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22次及記一大過1次；復依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所示，99年獎懲欄未有懲處紀錄，僅有嘉獎23次之紀錄，</p>	<p>本會100年11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0001081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縣警局，案經該局八德分局以101年1月18日德警分人字第</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因再申訴人就上開記一大過1次之懲處，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桃縣警局重新調查，未另為懲處，故人事資料簡歷表已無該記一大過1次之紀錄，然其獎勵嘉獎23次之紀錄仍與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2次不符。是桃縣警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013004095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已查核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0年7月20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000162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5日藉故干擾其住家大樓管理委員會非正式會議進行，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惟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就陳情人提供之錄影光碟譯文及小港分局對大樓保全人員劉君、大樓住戶陳君及陳情人之訪查工作紀錄表，再申訴人均無辱罵、恐嚇或攻擊等行為，再申訴人身為大樓住戶，且基於安全考量，陪同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其配偶）臨時接受大樓住戶詢問大樓事務，尚無干擾大樓管委會會議進行之不當行為，難謂再申訴人有何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p>	<p>本會101年1月3日公地保字第1000011462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案經該分局101年1月16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17001251號函及同年19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17001639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已收回懲處令予以註銷。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民國100年7月14日連地所字第10000013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主管評語欄載有「承辦案件積壓延宕，……」；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積壓95年度至97年總登記案件數十件未予處理」等負面評語。惟查再申訴人積壓95年度至97年總登記案件未予處理之情事，非屬99年度之工作表現，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將該情事併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度重大優劣事蹟，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逕予考核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對事實認定即有違誤，依據該基礎事實所為之考績評定，核非妥適。</p>	<p>本會100年12月2日公地保字第100001187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案經該事務所以101年2月16日連地所字第1010000377號函回復本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其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6日高市警分人字第100005665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交通組警務員，高市警局對其所為記一大過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先遞送旗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高市警局核定。系爭懲處案僅經高市警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查無旗山分局曾就該記一大過懲處，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旗山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100年12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11872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警局，案經該局以101年3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1759700號函回復本會，系爭懲處案業經旗山分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並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方洪鎮等825名。另依同規則第20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268名

方洪鎮	陳瓊智	王華靖	李雨南	曾瑞晁	利岳聲
譚夙婷	李明哲	謝旺達	林祐全	葉永龍	王茲為
曾星勝	鞠志琨	張文懷	王俊仁	陳璿至	胡志誠
黃國城	王俊銘	陳守健	杜俊明	吳典生	吳崧琦
潘慶澤	羅宇榮	李怡慶	王凱民	黃旭輝	陳俐穎
曾勝鋒	張東文	陳建富	郭正豪	范毓賢	劉俊賢
鄭智元	施盛耀	黃暉懿	李怡穎	陳明禮	王文財
周禮緯	郭武威	林翊翔	胡富雁	洪培林	金順帆
朱金發	謝宗霖	鄭揆慧	陳碩宇	李建徹	陳韋帆
李政融	黃一峰	陳香如	劉得儼	李文宏	黃瑞昌
張耀顯	徐頌傑	洪敬嵐	趙啟宏	林智偉	方璿堯
林宏杰	劉中河	朱春榮	余孟謙	謝孟仲	陳冠行
黃明東	謝文峯	陳韋言	黃儉忠	謝佑鴻	陳以霖
彭志鴻	黃崇旂	王志富	楊士弘	廖慎謙	吳正己
陳宏志	林靖淳	黃冠穎	林哲毅	葉建儀	莊玉鈴

曾時賢	黃俊傑	廖廸峰	吳煥文	戴文蕙	陳嘉興
李昭逸	劉崇德	許崑山	陳信良	陳俊釗	詹宏康
許廷禎	林世勳	黃鴻祥	陳禹任	賴昆峯	李昭賢
林坤南	許志鴻	陳惠娟	周宏勳	游裕民	葉晃志
鄭棟元	王玉璋	李金益	姜光晉	陳冠宏	王滢晴
黃漢欽	蘇鴻洸	戴佳信	楊竣宇	林保全	魏正義
江志偉	林勝傑	涂國林	陳百慶	許書凱	蔡至禹
柯百泓	許文豪	林敬凱	林啓銘	江文傑	利釗晉
陳諺輝	楊昆憲	林世權	李家銘	洪意晴	陳元賓
周承禹	郭家宇	廖士維	劉彥好	蔡家盛	汪世名
徐智宏	陳德修	詹汶毫	黃均翰	徐 鏞	林倚仲
張文宏	張勝評	唐明忠	莊鈞再	黃敬斌	黃智弘
李羿賢	石秉正	蔡昇龍	吳峰賓	蔡榮燦	蕭盟鐘
顏光原	林德威	粘志偉	周志昇	林孝順	楊振松
薛敬良	陳宗理	林顯殷	林雍勝	賴旻佑	王一鳴
彭致華	奉季祥	趙漢璋	陳宥銓	鄭瑞隆	高瑜均
李嘉銘	鄭光宏	王秋閔	衛俊安	郭詩收	李瑞庭
張凱勛	黃俊堯	楊智充	林聰芬	朱俊吉	邱凡宇
陳昭旭	范斯豪	葉瑞堂	吳冠毅	周贊翔	賴建瑞
鍾岳紋	許聖富	陳俊志	曾清武	黃士庭	陳奕融
馮高原	莊宜蓁	陳力升	楊忠謀	魏敬楨	陳晁偉
王健安	游士毅	謝冠群	曾偉銓	王凱玄	鍾君堯
劉光晏	劉建忠	方彥鈞	林煒傑	蕭安原	陳煙和
孫維隆	張邦域	王巧吟	吳姿儀	賴威宇	陶明泰
賴明順	廖偉榕	徐碩鴻	戴偉倫	吳建忠	黃幼丞
李永富	張祺明	游智宇	周冠宇	陳勇富	許家毓
黃敬文	林光敏	許德安	董士銘	葉俊麟	蕭欣怡
楊庭維	連育德	卓佳良	陳耀東	賴榮德	林子英

陳建宏	陳金泉	戴照明	詹國顯	莊正育	蔡柏良
陳彥儒	曾雪芬	潘俊佑	曹錫銘		

二、水利工程技師 46名

林柏瀚	戴璽恒	盧志偉	鄭育民	賴明倫	陳彥圖
莊敬偉	江昇峰	鄭善仁	彭文霈	陳國雄	吳怡萱
陳韋嘉	黃兆偉	周熙凱	張良亦	盧綉真	倪貞業
李岳洋	莊榮峰	曾名宏	吳潔舒	林茂佟	張宇騰
王瑞鎡	張藝耀	陳昱辰	蔡任學	張宗烜	吳郁璋
李裕群	陳冠中	李俊儒	劉有棋	蔡蟬羽	黃怡仁
林福如	姚大民	陳世杞	黃笙瑋	陶方策	莊凱名
徐羽平	翁作欣	林家賢	張永泰		

三、結構工程技師 24名

錢宗國	林芳吉	賴映宇	葉少華	蔡孟政	賴志青
梁晉得	吳東諭	陳兆志	陳家乾	張柏濤	洪玄如
洪志鋒	林亞萱	林志翰	周俊男	曾義軒	陳中偉
鄭仲志	林駿豐	劉宣甫	曾英俊	李忠錦	李俊賢

四、大地工程技師 36名

張家銘	周桓宇	黃宗宸	潘獻可	周家瓊	陳秉嵩
林廷翰	陳立夫	陳昭維	曾志豪	鄒岳展	李聰吉
蔡岱佑	李宗燁	高嘉彬	楊啓斌	程漢瑋	王大榮
陳仁達	王信文	楊政嘉	劉衍志	盧志杰	竺宣同
吳瑞洲	黃大展	張家偉	羅偉銘	張健峰	李建宗
洪辰儒	張志銘	黃國忠	鄭鈺誼	董家彬	劉永發

五、測量技師 14名

鄧鴻超	馬淑敏	高煥欽	孫翊騰	李庭誼	湯士胤
詹鈞評	陳銘志	謝任軒	蔡宏宜	劉致亨	葉柏嘉
陳淑菁	許彩鳳				

六、環境工程技師 31名

邵功賢	鄭志文	梁開忠	呂冠霖	趙桓丘	洪國展
林哲安	郭謹陞	卓啓弘	吳慶龍	王維甫	李宗憲
王昶歲	黃啟峰	林志彥	林高州	葉智雄	潘述元
呂銘龍	徐銘寬	李佳禾	鄭敦仁	陳靖玟	顧承祺
洪瑞敏	陳庚轅	莊雅雲	宮國才	陳紀璿	黃錦宏
蔡紀明					

七、都市計畫技師 34名

林海鵬	江宗霖	林唯杰	李振綱	郭毓菱	劉秉弦
黃惠婉	游凱為	涂之詠	邱世芳	張正	廖祥熙
孫小子	林璇姿	陳仲萌	鄧涵瑛	陳廣武	張詩林
王耀乾	柯文欣	鄭志敏	李漢崇	詹雯州	葉青修
吳俊龍	黃耀正	張仕欣	李憲昆	郭馨筠	朱峻廷
蕭伊庭	蔡秉勳	張逸民	宋豐荃		

八、機械工程技師 7名

林義宏	賴文政	王華均	牛惠民	郭力嘉	黃振聲
張時修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5名

邱創標	張澤文	章永強	曹仲春	黎偉程	莊斐能
張萬福	張晉璋	江長叡	林金佑	施順鐘	陳昆宏
陳榮舜	徐偉秦	華人輝	吳泰成	鄭俊偉	蔡吉宏

林克穎 廖文山 陽永明 王俊程 李牧鏘 羅梓豪
許新廷

十、電機工程技師 39名

吳梓帆 秦志嘉 謝憲坤 楊川和 郭書維 郭良成
謝敬豪 郭政嘉 陳敬憲 郭軒仁 林禮智 林煥錡
李冠毅 莊國麟 陳彥霖 廖彩攸 王成渝 李蕙宇
黃彥琛 盧光泓 陳尚義 毛立銓 許瑞原 萬文光
郭隆質 賴惠敏 張正昌 王志成 陳德鴻 吳志剛
陳昆宏 張加明 郭國隆 過坤益 林嘉進 鄭鈺耀
陳志恒 張萬祥 郭政德

十一、電子工程技師 8名

洪志權 許顯揚 呂紹宏 邱奕祥 張志遠 邱志仁
王稚閔 江世忠

十二、資訊技師 4名

陳福吉 謝立益 鄭志瑋 吳濟輝

十三、化學工程技師 2名

趙永康 傅俊中

十四、工業工程技師 4名

錢敏傑 丘全煒 楊修懿 林曉珮

十五、工業安全技師 15名

林翊嘉 蘇銘源 吳宗哲 張智恒 黃詩凱 陳建男
傅裕盛 林智彬 何健聖 魏伊秀 謝宗凱 陳建孝

林錦添 龔大瑋 鄭榮德

十六、工礦衛生技師 17名

翁瑞昭	陳俊哲	顏稚浩	林明勳	林盈瑩	陳南廷
張哲穎	周森文	黃麗珍	林孟希	陳柏任	范乾華
陳滄泓	黃仲傑	侯麗娟	湯士弘	王柏智	

十七、食品技師 162名

李坤原	李蕙君	李盈萱	呂維哲	楊曉君	蔡銘澤
林佩儀	蔡佳玲	黃郁宸	陳宜欣	鄧如欣	翁順祥
張惠琦	張雅琪	蕭美玲	羅勻佐	孫永怡	吳羽青
洪雅芳	王仁辰	張朝彰	林詩偉	黃洛琪	李其恩
周映汝	陳淑卿	陳姝吟	李思瑩	簡嘉穎	張世勳
林妙玲	邱雅琳	林佩怡	歐靖詠	謝易儒	林祥惠
李萃芳	余信翰	曾嘉偵	曾雅秀	黃怡菁	楊紘憑
黃淑樺	楊斯皓	賴梅琪	陳佳祺	施幸蓉	朱苑蓉
甄玉蓉	吳清鎮	陳秀蓉	許志鴻	陳愉婷	邱昀芳
柯姍均	何瑋玲	侯怡卉	林亦筑	翁振展	邱佩娟
黃安安	鄭雅方	陳欣怡	李禹賢	李宜真	周映妙
陳櫻雪	花揚洪	禹應慈	黃子芸	梁愛羚	謝孟純
陳姿妤	陳怡臻	蘇鼎元	胡佳薇	黃玉萍	葉潔儒
甘鎮豪	王允雅	李成歡	洪和成	王怡惠	林妤珊
洪美怡	宋林霖	葉民煉	藍婷萱	林美君	王詔彥
林詩菱	廖純慧	林佳潔	林麗雲	葉修榜	林慶和
許惠淨	何玉瀨	賴佳琪	陳俞妃	王思媛	陳飛成
施珺萱	高德育	曾上哲	溫士勳	王雅薌	張詩玄
郭芳伶	褚昱蓁	吳尉光	藍崇翰	李佳津	何璵瑛
王宗偉	林雅娟	陳至潔	葉舒青	陳寶慧	謝佩軒

邱琳雅	卓春龍	吳玲潔	林宏任	楊世昂	黃瓊滿
鄭惠玲	洪欣怡	賴利玲	蔡沂璉	洪子栞	陳侶螢
陳玫如	張凱琪	紀明慧	陳堃焯	徐定宏	廖朝熙
徐玉柏	陳怡慧	姚佳芸	何秉鑫	林佳雯	吳俊億
吳婉琪	林秀玲	曾家澤	邱永霖	施怡君	蔡倩雯
王美月	楊舒涵	葉美廷	林佳佩	陳勇臣	江靜芸
林家旭	廖國鈞	鄭秋雅	王立文	蕭聖洲	潘思穎

十八、農藝技師 7名

吳秉祐	彭元慶	蕭惠心	沈盟倪	張家霖	郭彥伶
黃逸湘					

十九、園藝技師 6名

范俊傑	劉芳怡	石佩玉	劉名旂	陳珈樺	林玉茹
-----	-----	-----	-----	-----	-----

二十、林業技師 17名

張雅玲	陳雯歆	游文瑞	賴爽云	黃立彥	邱宗儀
陳奇峰	陳怡妙	錢湘芸	李宜明	許瑞芬	謝谷建
彭炳勳	周詩涵	陳怡妍	楊家愷	林佳威	

二十一、畜牧技師 7名

謝佳容	李東仁	張時儀	莊斯涵	吳詩雯	謝宗霖
李佳馨					

二十二、水產養殖技師 11名

陳思宏	溫玉萍	黃佳瑜	張凱傑	劉于溶	丁德興
楊一男	張鴻鈞	陳俊豐	許值璋	王昱婷	

二十三、水土保持技師 32名

王吳全	賴俊帆	蔡裕隆	李育修	薛景仰	高百毅
林彥志	游明毅	謝馥揚	張民昆	劉安強	江泓銓
莊志明	黃文政	郭怡馨	劉明樓	鄭堃仁	張育仁
劉怡安	吳岳霖	周孟融	劉仲耕	彭之瑋	黃鉅翔
陳奕銓	蕭仲昕	林瑞琦	陳盟文	劉聿閔	諸予涵
陳俊鵬	曾建中				

二十四、應用地質技師 4名

黃子珉 林衍丞 林晏陞 陳伯軍

二十五、交通工程技師 5名

林其琛 張碧琴 張佳偉 蔡奇宏 蔡嘉章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3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江胤霈等502名。另依同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502名

江胤霈	林玉黛	李君恩	許雅婷	林見三	宋瑞賢
黃昭諺	郭淑婷	林秀玲	李正熹	徐美鈴	陳鍾勝
林宜燁	簡英宗	李祐承	鄭瑋仁	施宏明	李健維
黃亭文	陳冠孜	許志鴻	簡蕙珊	許詔墉	張貴雀

王大任	林祉言	葉建源	李品蓉	黃依卿	盧孝詠
蔡德欽	葉家榮	張詠嵐	陳昱成	蔡秉穎	陳柏樂
陳燕萍	李佩芬	林益興	王家勇	黃春耀	吳宗吉
吳昕蓓	賴熾榮	蔣金芳	劉允中	林喆義	林靜卉
馮宜婷	馮慧文	黃秀英	蔡明儒	鄭偉澤	盧奕鼎
葉彥廷	陳秉宏	張英傑	游璿樺	陳宜玲	林建安
呂嘉軒	李智偉	何麗茹	莊嘉維	楊名姍	吳育婷
王糖麒	詹進益	陳泓毅	顏貽振	陳夙貞	胡倉豪
李致瑩	張溢瑞	洪菁蓮	黃靜文	蘇瑞珍	張維民
陳慧瑄	李雅婷	陳建翔	陳莉筑	邱朝輝	殷雅鍛
劉志賢	鄭喬任	高世全	黃榮冠	劉宇修	陳定杰
陳盈佑	彭賢忠	吳蕙如	闕興鴻	林素幸	柯秀環
蘇玫錦	許崇輝	曾郁凱	施涵綾	陳正陽	簡大迪
劉裕祥	林 護	趙俛蘭	朱皇瑋	黃乙婷	賴明信
曾永順	黃士齊	曾禹瑄	葉金瑤	傅傳憲	林彰祺
黃品婷	傅文鵬	陳奕璇	楊秉勳	陳雅惠	宋雲爵
黃朝旭	顏清煙	陳以潔	徐子喬	李美玲	梁維真
黃奎仁	顏大勝	蔣淑靜	柳 昀	廖婉文	鄭美姝
楊青穎	林昶亨	柯坤潭	蔡明峰	歐秋子	喻月玲
馬惠怡	張鈞喬	王忠義	元士豪	劉玉亭	李漢斌
徐彥平	曾群丞	詹賀傑	謝至真	宋明一	鐘婫瑜
周玟惠	王曉婷	林逸正	吳盛源	林承祿	王明凱
張振斌	吳美玲	蔡明忠	甄青雲	黃詩婷	莊智翔
陳奕蓁	樓介中	吳盈慧	黃文順	劉哲嘉	林哲宇
黃致銘	江帆影	常世傳	林雪鳳	吳明威	施閔桂
黃元興	范甄容	徐春龍	曾文濱	廖明正	徐千雅
陳建宏	楊淑芬	謝雅筑	蔡宜軒	林美玉	甘俐玲
鄭新輝	曾德玉	劉秀英	邱銓城	李月芬	闕隆一

計代一	莊以敬	林時猛	邱盟文	黃維辰	沈弘毅
劉柏頡	戴慧雯	蔡依軒	曹書培	呂筱琳	李青芸
王瑞祺	黃媛媛	林宜靜	魏俊坦	陳曉娟	呂淑芬
陳厚理	廖珮君	廖麗萍	簡明城	洪毓聰	林永中
吳玉婷	劉慧雯	林侶君	簡妙芬	張瑞濱	羅啟文
汪和豐	王孝文	張江水	黃戎豪	王紹威	陳勇男
黃志宇	李品嫻	陳俊甫	許惠美	戴銘佐	陳建全
林建昆	林建宏	蔡易霖	吳沂臻	蘇育平	陳暉中
黃一涵	吳秀娟	葉南宏	余美榮	梁怡萍	陳博珍
傅國祥	陳卯興	吳瑞鴻	李昀靜	葉佩文	趙世傑
鄭斐今	曹錦輝	許慈恩	吳建文	顏慎羿	吳宛潞
黃衛聖	劉怡珊	黃慧儀	李心福	劉明秋	江茂嘉
張正榮	曾弘作	陳盈儒	陳金水	胡鳳珍	卓應欽
劉曉雲	房德境	程范偉	黃鈺焜	蕭迪鈴	劉宜芸
王家鴻	陳慶禎	簡芷伶	周佳穎	簡照殷	洪幸子
葉秀貞	鄭美玲	黃因鶯	梁宏富	洪慧芳	石人仁
葉素冠	林應捷	陳信義	張家偉	江奕宏	唐小惠
林福盛	孫延華	楊榮昌	李文榮	張瑞芬	沈宜璇
吳碧金	趙志剛	陳勁安	楊志華	郭舒婷	張吳釵
林琪淋	陳金萍	許博惠	張書韻	何佩珊	陳令怡
童逸文	陳國強	廖益弘	李至千	葉書瑗	林冠君
江佳育	陳俊富	蔡佩珊	李光中	熊謙	曾依媗
黃熾禎	蔡易儒	黃獻寬	倪翊芸	戴淑峯	洪素娥
黃欽鑫	陳憶禎	呂書華	黃俊得	張玉芬	邱博謙
洪國棟	張玟鈞	宋志蘭	廖志豪	黃欣如	范貴華
詹月琴	曾麗玲	吳京儒	黃月娥	林怡伶	鄭伊吟
丁香雲	林秀香	許仁哲	廖文正	楊廣寧	賴宏仁
謝佑康	張益斌	王至劭	林俐昕	黃佳萍	吳宗栢

林詩怡	蕭燦耀	江珮綺	盧承易	邱美榕	張順奇
郭宣好	蘇郁清	劉昱汝	陳均虹	黃雅娟	林明賦
蔡雅鈞	高承暉	楊建湘	劉鴻諺	陳宜瑄	呂秋瑾
張碧桂	李繼偉	陳文朗	柳聖鵬	許家華	許景明
李奇峰	戴崇逸	陳弘鈞	吳政穎	林美緒	葉佳松
潘永仁	吳美玲	陳宗澤	郭家賓	李殷如	陳瑋翎
吳佩樺	謝淑華	楊嘉茹	張芮嘉	康國寅	謝佩玲
邱丞燁	陳忠堃	陳慧卿	吳柏儒	劉岳泓	葉仁傑
朱律螢	賴惠君	李巧玲	張育維	蔡淳如	于標功
黃詩淳	曾琳禎	黃如詞	黃耀霆	姜伯鋆	劉子菱
陳宥蕎	侯仲偉	陳金誠	徐素珍	邱惠雯	楊雅婷
彭文宗	郭 諭	劉笛萱	林后駿	余瑛茹	李韋儒
古振邦	羅秀正	程紀華	陳慧芬	洪光燦	楊佳穎
李軍毅	鍾秉庭	陳清淵	魯乃綸	楊悅霖	李柏緯
劉虹芝	王釋賢	謝致遠	胡珊瑜	盧義豐	洪文琪
鄭幸宜	許筑雅	王英瑛	簡宏任	余孟軒	許楷佩
邱春美	曾聖鈞	林 怡	張峻豪	簡惠莉	盧筱嵐
葉書涵	陳銘淵	林重光	鄭人豪	何美慧	柯碧蓮
賴瑩芸	楊祥宗	王冠盈	王良元	林濂成	周依瑩
黃秋水	王銘勤	鄭敬錚	吳明芳	吳信儒	王建元
張晉愷	盧毅名	侯尚宜	楊家瑞	宋子昌	何幸玲
李輝順	鄭凱晏	張進財	蘇冠群	蔡慧芳	劉宇豐
林寶滢	嚴意情	顏吟純	蕭明松	劉緯國	楊博名
蔡瑞平	簡淑媛	楊曉蓉	陳彥均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3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葉姿吟等1387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記帳士 1387名

葉姿吟	洪靜如	郭琇蕙	鄭秀雯	杜青芬	吳麗君
鄧秀珊	楊子陞	葉書漢	王怡淑	施百俊	戴羽萱
朱敏華	吳雅琪	吳怡嫻	吳依真	馬英傑	賴芯鈴
陳怡靜	陳筱慧	謝雅婷	詹珮琪	林淑娟	蔡素慈
陳嘉祥	黃峻德	邱玉茹	陳星君	黃文躍	舒筱菁
李育儒	林敏南	饒家瑋	張勳妮	易琇真	陳燕玲
朱慧怡	張麗鳳	李玟珊	王鈺祺	郭月珍	潘豐裕
彭美華	胡美菁	莊來琴	莊富吉	陳仁易	許佩微
許嘉玲	陳幼芳	郭彩華	陳婉婷	廖家瑩	吳采燕
吳季穎	高華苑	廖怡禎	杜宜珍	魏瑞聆	謝雯麗
古金英	賴妮姵	何筱玫	翁文龍	陳俊霖	謝美玲
陳秀玉	顏慧珊	蕭清陽	李游柄誼	林明生	徐美玉
劉明澤	鄭美幸	郭婉婷	劉湘怡	許淑娥	范崗陵
張貴雅	李品嫻	蔡佳峻	羅永城	溫文山	林汝霖
盧淑佩	李毓芸	劉中行	楊立晨	邱安琪	柯妙穎
蘇玉葉	蔡佩儒	謝欣穎	石伊寧	趙娟嬋	侯世珍
莊雅雯	吳宜蓉	梁美琪	王元鵬	林政吉	陳宜君
洪悅玲	李佳臻	謝旻娟	游卉閑	陳品如	吳桂霞
洪愛娟	賴滢恩	郭素鈴	賴玠文	尤千儀	陳清柏
王麗茹	吳培弘	張雅菁	柯雯華	廖璽君	宋采倪
邱雅玲	陳玉華	游家詒	張興東	莊南琦	許佳琪
柏獻清	蕭玉娟	吳淑惠	孫世興	柳曉惠	劉仕捷

湯美秋	詹秀蓉	沈紫庭	呂憶坪	張秀娟	蔡麗雯
洪勝男	郭倚君	王魯璇	宇亞雯	林岱瑩	連緯育
陳淑敏	王燕萍	陳雅倫	吳靜婷	林黛君	陳金真
林怡珊	邱慧娟	廖明秀	黃嘉鈴	蘇鈺茜	蕭怡萍
田菁菁	林維婕	王慈莉	鄭伊翔	許麗美	葉欣樺
陳舜華	張浣嘉	周惠平	劉宜倫	賴呈今	陳月美
蔡宛妊	鮑柏丞	簡碧珠	曾美櫻	吳佩螢	李欣怡
林淑琴	施佳吟	高幸筠	陳文雀	蔡宜君	張宜惠
陳玉華	林炫余	蕭婕妤	曾雅瑩	黃靜瑩	陳志強
張琬甄	郭鏡瑩	黃皜修	林桂慧	歐苙溱	許芯瑜
阮思穎	林佩玲	林秋妙	廖翎君	李倩芳	楊可嘉
謝曉慧	游麗華	蔡定娟	許平姍	黃威翰	林杰燊
陳咨尹	黃紫卉	林佩怡	林麗菊	黃莞婷	吳一鵬
郝國恩	施明德	陳淑貞	戴聖如	劉芳菁	周魁倫
陳瓊文	吳玳昀	張瓊月	劉芳秀	劉季華	林雨璇
蔡素華	林盈孜	張瑛凌	游膺平	藍珮德	杜瑞雲
陳懿茹	陳鈺蕙	李淑后	姚雅馨	廖佳穎	王靜茹
李亞宣	蘇玉美	陳玲如	魏淑華	陳美如	林初芳
張桂鳳	蕭詩翰	陳美蓮	廖秋燕	劉湘莉	薛雅文
彭筠臻	蔡欣捷	張瓊宜	林純玉	李靜珍	許楓琪
沈瑞馥	黃廖慧瑩	鍾淑文	吳仁峰	蔡淑芳	蔡智全
杜志龍	丁千惠	胡丹又	吳雅琪	邱勤惠	曾陳玉玲
陳美芬	李美玲	黃姣綺	陳治豪	林雨蓁	鄭立娟
林麗娜	蕭銀芳	賴桂珍	唐碧卿	簡婉裕	李宛芬
蔡佳靜	高莉婷	蔡誠彬	陳盈瑾	顏英哲	鄭匡志
楊秋雲	鄭欣怡	洪雅婷	鍾惠君	張世和	朱士晉
周雅婷	黃文柔	林芳妤	黃珮慈	蘇威豪	林秀美
陳美惠	黃怡真	楊碧祝	蕭淑旻	楊素銀	謝保儀

陳淑惠	陳銘澤	林宜萱	方美英	陳佩君	古虔樺
吳淑君	王莉雅	張伊善	潘維欣	鍾沂庭	林明珠
黃美芳	吳羿弦	洪國原	李杜振	李淑鳳	邱泰傑
郭姿麗	柯金妨	楊雅琛	林聖芬	林子筠	張芳如
藍碧惠	王姿乃	周羿伶	張馨尹	蔡淑鳳	楊舒婷
林季花	陳惠雯	郭念親	洪美玉	陳怡如	童淑純
莊靜欣	吳問霞	黃上榕	賴政揚	羅鈺珍	劉穎源
江秀敏	林妙音	侯敬庭	許乃禎	董雅姿	李麗美
洪才輝	黃筱涵	許雅琪	范哲慈	徐奕揚	吳宥葳
曹君菽	劉芳佑	林妙玲	蔡品漩	賀碧芳	陳思穎
林姿岑	江金蓮	張蕙少	楊燕竺	施昀臻	鍾瑞華
謝冠傑	劉如芬	陳建廷	馬婉瑜	陳君悅	廖文綺
黃麟凱	廖宇瑩	阮麗雲	張璿文	葉柳延	陳淑君
賴翊均	王淑蘭	黃潘聖	張欣適	劉慧娟	吳鳳妮
江鳳嬋	黃 蓉	黃玉玟	陳美樺	盧秀惠	張玲玉
蔡宛恩	黃湘茹	林庭真	楊淑桂	曾禹洛	曾文聖
邱月如	郭欣怡	姜燕明	謝憶鵬	陳虹樺	鄭惠寶
邱莉文	何易威	賴秀燕	黃憶萱	傅郁芬	褚泰利
林宇青	林立庭	吳念恩	林芳青	黎桂昭	陳淑惠
陳韻竹	張秋銘	甘志銘	陳加儒	楊翼丞	李紫廷
廖益尉	陳智濤	陳玉娟	游儀萍	陳映達	羅伊姿
張祐菁	林鎮雄	蔡承峰	高冠芸	潘慶溢	張雅霜
劉彥廷	葉又銘	邱麗娟	柯采璇	許秋桂	王筱雲
茅聘娥	曹淑芬	周鈞瑩	黃嘉苑	花婉婷	姚盛潔
許榕萍	鄭淑莉	洪英葉	簡峯志	柯斯晴	唐心怡
李春進	黃虹嘉	吳仕媚	林德芳	劉玟吟	許玉秀
李佳俞	鍾淑雯	吳希文	蔡宗勳	陳怡倩	吳沛宸
葉佳媛	王順涼	張家豪	楊茜淳	林緯泰	陳惠君

楊秀鈴	賴淑貞	謝沛蓁	林建任	高鈺琳	張惠萍
徐年金	劉浚廷	馮琪	江翠婷	林春統	吳昭紋
呂堃漢	張嘉倫	楊婷婷	洪菁菁	邱瑞華	顧雅晴
謝佳玲	郭秀偵	林玉瓶	楊玉婷	蘇家惠	廖家汝
徐芸青	呂玉文	施宗銘	周秋美	林怡雯	陳怡婷
黃劭安	蘇瑜琪	張瑀庭	李姍潔	陳建豪	王美玲
黃乙仙	林幼淳	康書珊	李瑾葳	林振榮	陳孝美
黃法強	陳姿樺	呂函臻	李麗慧	鍾詩韻	洪靖倫
謝佩珊	許筑翔	陳慧君	徐佳瑄	卓雅靜	陳懿慈
張小芬	劉怡君	林晏如	楊明玉	張淑循	張啓威
饒文富	張文馨	周台龍	林麗紅	張怡如	莊佩雯
洪嘉吟	陳梅瑤	李忠城	周均蔗	陳盛鎰	王知雲
林禎怡	陳羿君	歐姿欣	黃滋	羅秀玲	王郁瑄
鄭濼翊	高嘉鈺	張銘娟	黃昭蓉	陳毓蓉	吳青俐
盧美岑	張蕎	謝佩栩	莊念憶	陳孟郁	蔡千群
張惠玲	陳正洋	劉健好	石美桂	楊耀森	柯名恂
陳瑞珠	管慶安	白皓允	蘇怡如	杜立婷	林正義
楊于穎	蕭韻柔	王靜敏	黃鈺嬪	劉佩欣	林懷恩
黃彥擎	朱育萱	陳秀英	陳明玉	謝岱樺	梁麗霞
黃學靖	鄧玉華	葉姿瑩	王瑞婷	董仲翔	黃翊翔
廖筱玟	陳蓓欣	王佩云	鄭榮隆	王秀芳	簡淑玲
吳宗勳	歐嘉月	王怡惠	張熒吟	蘇惠菊	陳親慧
謝文慈	鍾詩萍	吳雅惠	林雅雪	李建治	邱美翠
蔡淑敏	陳渝茜	楊雅娟	洪美麗	陳素珍	蘇秀珠
王郁涵	唐若華	林天琪	朱文瑛	吳珮琪	趙淑貞
呂書琳	吳政旻	余莉蓁	黃慈正	林倩岑	簡幸貞
楊清香	蔡怡婷	張文齡	楊家雯	侯文宗	謝維珍
林美綉	李書全	謝雯凌	胡莉萍	李旻俐	劉欣怡

林冠宇	陳懷先	翟廣蒂	陳祺婷	楊欣怡	李佳臻
林雅玲	廖美玲	楊淑蘭	蘇育聖	陳惠琪	盧瑾嫻
許雅評	林偉智	紀 坪	張瑞玲	董慈娟	陳幸華
朱翊逢	蔡曉娟	李屹婷	曹廷華	邱佩妤	羅夙雅
廖秀美	黃惠珍	王彥之	彭毓亭	黃右景	蔡雅涵
鄭錦鈺	黃麗霞	蔡庭瑜	賴珮珊	陳雅玲	黃建勝
陳一傳	陳泓龍	鄭維翔	邱怡慧	王靖凱	黃素碧
吳素真	劉采宜	王郁青	陳月娥	張淑甄	曾炫汶
吳怡萱	許怡暄	陳小瑜	石育造	丁義鳳	林秋香
黃裕銘	陳惠美	朱師慧	王秀惠	胡懿慧	范姜貞
潘珮瑛	蘇心潔	李宗翰	林秋娣	林苑如	李芝韻
游夢瑩	羅寶玉	曾毅晟	林思樺	陳雅玲	陳琍婷
謝雅慧	張春珠	鐘珮娟	陳采莉	林淑玲	張苑齡
簡芳璇	吳嘉偉	張絮淳	陳雅晴	林士迪	黃淑君
李盈萱	劉子瑋	傅兆忠	邱盟憲	林正仲	李嘉玲
黃湘凌	蔡 珠	張珮蓉	陳玉嬪	凌婉純	江詠婷
蘇翰明	黃聖方	黃順湄	游貽婷	楊峻昇	王書薰
連珮吟	李政鴻	蘇佳蓮	蔡依蓉	吳盈潔	鄭惠芬
楊金珠	陳莉云	徐姁莉	莊宜澄	吳任婕	翁芳春
王瑞君	楊仲薇	邱小如	沈智傑	伍彩嫻	陳詩婷
蕭立宏	官韋廷	洪乙珊	王淑莉	林秀卿	余崇良
李怡萱	李怡蓁	劉育珊	秦阿真	何松應	洪子晏
陳美玲	劉桂瑛	許亦伶	陳柏臻	黃閔珮	許大修
黃玉蘭	謝豪哲	葉憶驊	趙妙芬	江榛芳	張心瑜
張珮娟	邱鈺樺	黃義勝	吳欣蓉	郭中勝	施雅馨
江淑芬	陳鴻瑜	翁倬誼	陳燕琳	楊玲慧	林琬鈞
李明娟	盧秀芳	陳惠琴	李淑芬	余承螢	陳佩鈴
陶翠雯	蘇孟蓓	陳筱葩	鄭惠瑛	張雅婷	蔡佩君

曾美連	郭詩吟	曾文耀	張淑芳	黃佳霖	侯又文
蔡玉美	胡慈砥	卓容夙	徐如芳	柯靜婷	彭士鑑
林恩宏	秦子菱	劉議文	孫維棋	鄭博文	詹佳郡
李喬茜	林 蓉	杜秀蓮	陳淑娟	費工敏	周曉姍
黃雅慈	江志濠	張秋梅	許文馨	徐敏剛	王珮羽
葉富雄	羅彩榕	盧瓊姿	鄭欣怡	林翠華	陳逸如
何虹伶	林桂玉	陳正潔	呂漢濱	葉佳萍	王敦義
陳柏綸	詹潔珍	邱巧蕙	黃楷琳	鄭玉惠	俞舒晴
林巧敏	王怡勻	張靜文	顏至寅	侯淵元	曾珮瑜
嚴文貞	蘇宏彬	周健仔	張鈺薇	陳容芳	黃寶玉
王騰毅	翁晨鈞	謝瑩璇	楊蕙瑄	陳曉蘭	陳孝倫
王涵薇	沈惠玲	邵康昱	曾文鴻	蘇泓鋁	鄭竣元
郭秋灑	鍾淑珍	廖文祺	簡琬真	王渝嫻	黃彥緯
吳佳玲	陳芳玉	賴春蘭	鄭喬文	張怡玫	林先賢
陳沛慈	林藝鳴	陳曉娟	洪雯怡	張誌恒	陳榆婷
翁蓓莉	陳繪琦	翁榮鴻	劉彩香	楊竣惟	郭佳玉
鍾玉容	潘宗鉉	陳美惠	盧宗其	蔡淑玲	龔乙瑋
陳淑霞	賴美銀	范平嫻	郭耿豪	吳燕玲	何佳穎
謝寶坦	洪玉玲	吳宗曄	洪淑燕	鄧暉儒	黃仁達
陳欣瑜	黃羽亭	王德榮	廖富美	晉華信	梁淑樺
蔡惠貞	黃嘉惠	劉淑芬	石崇蕾	吳金明	黃雅萍
簡巧苓	謝元華	林育妞	陳昱吟	陳麗玉	張惠玟
林欣慧	侯麗櫻	黃靖茵	陳冠伶	黃瀨瑩	陳淑媛
郭美琪	林宜臻	溫婷媛	王文涓	余美玲	王炫仁
陳景堯	游瓊英	林政廷	王允柔	黃梅菁	黃雲卿
林志隆	楊素瑤	王美真	謝棋安	劉佳姣	張雅芬
蔡佩吟	張美慧	曾莉雯	蔡靜澤	陳伶沅	翁乙瑄
李秋儀	施明宏	蔡照霖	翁婉真	崔柏瑞	葉淑卿

陳廷嘉	柯昕好	洪維涓	陳雅芬	宋美蓉	李青芝
劉虹伶	林家辛	林郾菽	林佩誼	王寶治	魏芳吟
林雨欣	張靖淳	王盈雅	呂伊絮	龔小敏	黃素月
房欣儀	葉玉真	吳武郁	王曉雯	江宸嫻	張家偉
劉馨惠	陳乃溶	林子晟	葉心如	魏嘉玟	蕭鳳岑
陳晴揚	陳宛廷	戴志揚	許晨芝	鄭珀珊	黃裕仁
蔡颯怡	郭又榕	張庭筠	顏慧萍	鄭亦宛	吳佩真
王怡螢	黃淑娟	貢宇廷	王詩瑾	謝惠君	袁鎮中
蔡祥鈺	曾瓊慧	李長津	吳雅鈴	呂理群	陳詩昀
紀玉珠	梁菊芳	葉倫曲	翁曉菁	方晶瑩	鍾咏蓁
林信助	杜怡芬	趙家偉	陳麗芳	張慧芳	艾麗玲
侯麗君	黃羽辰	陳貴慧	邱雨庭	陳信瑜	林小鳳
陳素琴	許喬榕	陳靜瑜	曾筱玲	陳靜宜	姜淑馨
張瀨文	林巧玫	周千慧	楊子億	潘建元	秦嘉偉
戴翊麒	姚樂禮	洪茗涓	李心瑜	鄭鈺馨	賴培芳
蔡瑞霞	蕭丞桓	溫宜姍	江靜瑩	許雅蓮	黃晴偉
簡嫫倫	陳毓茵	施世卿	陳慧君	洪文章	沈欣蓉
王育甄	黃惠雯	劉怡均	陳琪雯	陳紹謙	張景淳
劉惠玲	林素伶	葉娛華	吳小鳳	黃瀨儀	沈乃綺
賴嘉盈	曾婕婷	呂家穎	陳雅芳	吳佳芸	吳佳穎
王俊珽	許世鋒	余靜茹	陳美靜	楊家豪	潘威呈
李明容	林佳慧	張玉玲	鄭雅云	許美雪	汪亞菁
李金妙	鄭淋珠	郭采蓁	蔡春蓮	譚凱元	柯心蓉
龔郁書	林汶澂	王淑如	梁桂珍	黃筱琦	陳嘉鶴
連慧琳	張育瑄	陳麗卿	陳玉芬	謝欣潔	洪秀萍
陳錦慧	蔡惠珊	鄭秣蓮	蔡韶玲	陳欣曼	江蕙奴
何家豪	陳思瑀	呂惠萍	薛秀如	周 蘋	蔡欣伶
陳怡君	郭玲惠	陳亞欣	邱麗美	蔡婷婷	蔡重建

林奕吟	周淑萍	王素瓊	黃琛薇	劉欣琪	鍾月存
吳福水	何仔雯	陳雅雯	蘇鈺婷	賴彥勳	許凱璋
張季梅	賴婉瑤	賴明君	張閔凱	楊惠雅	黃婉淳
李雅惠	李琿婷	蕭語喬	江怡瑩	黃啓杰	陳秀艷
林玉玲	李芊蓁	張婉怡	張伊嫻	許淑靜	胡孟好
林素媚	丁美琪	孫慧雯	江承濤	林心雅	蔡青佩
陳冠甫	游惠茹	吳佳菁	林思欣	張瓊鎂	童苡茜
謝佳好	施孟萱	陳婷惠	鄭正美	張瑞芳	林佳玲
林良政	陳彩裴	謝文哲	劉倍君	黃于珊	林美惠
謝瑋恩	歐雪月	吳惠美	林藝庭	陳姣妃	王雅潔
鄭思岑	陳俊丞	許美鳳	陳秋月	陳可甄	賴冠好
詹雅婷	洪若彰	王怡蓁	陳宜榛	黃惠貞	林易螢
蔡淑娟	陳惠斐	黃春華	鄭佩怡	鄭貴文	鄭安婷
蔡美蘭	汪怡秀	蔡依婷	李琇錚	范慈芸	陳志弘
陳君宜	吳美瑩	謝沂庭	劉耘彤	黃婕瑀	劉秀綢
陳伊芬	張頌駿	吳文仁	劉煒鳴	尤建隆	沈志榕
葉秋燕	黃雅欣	何婉如	方淑美	胡美英	陳家慧
陳錦富	梁芸嘉	陳嘉萍	吳育青	林哲弘	許如瑩
張瓊文	王勤淑	林芷忻	陳姿穎	陳佳怡	蘇如美
張芳綺	黃幃瑄	楊慧玲	陳瑋君	游靜妮	林瑜雯
辛甫利	廖思燕	林彤憶	林建綸	林明宏	朱婉生
鄭靜涵	黃美蒂	劉孝修	陳芝如	劉玟好	林淑珍
蕭斐強	林淑華	邱俐忻	余嘉菁	李怡采	許志偉
黃怡碩	卓秀香	嚴珮瑛	陳美錡	顏君蓉	吳佩玲
孫麗琴	陳雯卿	葉郁貞	陳玄霖	謝麗雪	簡蒂螢
彭巧文	柯霖岑	徐志華	鄭巧欣	黃麗君	吳蘋育
魏碧玲	萬永年	陳慧芳	李宜庭	鄭孟奉	蔡智鵬
嚴和家	陳淑燕	卓麗淑	黃蓓渝	傅秋蘭	李婉圓

許晴雯	洪淑芬	陳麗惠	許恕瑜	鍾亞育	陳蓁莉
游毓瑾	陳偉利	莊秀華	邱培瑜	盧宗祺	孫惟軒
黃婷喬	許馨云	陳佳誼	洪正哲	黃瑜青	鄭侑蕓
謝姍穎	林佳卿	邱秋霞	林妍伶	陳淑蘭	方淑利
游家瑄	游采嫻	黃淑婷	陳玉麗	李宜娟	張炯聰
張 珠	黃瓊儀	黃郁婷	岩紋如	涂安蓉	王彥婷
王曉瑩	陳潤茹	王琇宇	廖育玲	黃淑惠	鄭媚湄
康曉婷	陳雅美	江慧雯	張琬琪	羅珮菱	古意珠
呂妙玲	張簡富桂	徐曉玲	黃雅吟	黃琇伶	戴翎聿
吳壹錦	張家蓉	王勝玄	沈紀玲	蔡佳玲	周子淵
蔡秋香	陳玟伶	李函錡	李文彬	高玉怡	簡雪香
黃薇瑾	倪俊強	康淑華	黃淑萍	劉婉琪	謝瑛哲
蘇妙慧	洪新傑	柯欣儀	楊俊彥	陳惠紅	陳俞汎
張淑娥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3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計錄取梁建元等220名。另依同規則第22條規定，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榜示如後：

建築師 220名

梁建元	陳玠林	沈建仲	吳權紘	蕭舜文	許志帆
蔡心期	黃瀟菽	陳彥志	施忠毅	周錦鴻	賴伯威
蔡佳峯	吳思賢	吳宗曄	陳敬鵬	許雄凱	林志和

李昌霖	黃心俞	盧昱成	吳守華	黃立婷	蕭東昇
鍾佳沁	連英賀	陳重兆	張信雄	詹加欣	林吳柱
謝偉士	廖崧廷	呂俐蓁	湯炳又	孫庸傑	陳柏宏
陳育群	廖恆昱	吳敏漳	李志文	王德凱	謝佑祥
宋盈萱	李伯軒	張鵬后	陳建銘	張明哲	唐崧倫
陳乃君	王宏仁	王銘顯	林煜傑	簡國凱	蔡鴻年
劉家弘	陳清楠	洪偉勛	黃郅堯	吳克屏	王光宇
李子玉	林向斌	李榮峰	張夢麟	葉宜泰	黃明彥
陳雅惠	游育寧	陳建廷	陳信幃	沈鴻濤	藍元浚
黃信豪	詹舒晴	陳任遠	魏嘉成	陳起揚	林奕佐
劉柏宏	陳威年	謝宜家	許恒嘉	張國維	張苑育
吳嘉真	涂閔祥	林雅琇	李敏誠	洪偉淇	葉育鑫
李欣宜	張家瑜	簡廉青	錢廷凱	洪紹璋	康正權
游朝舜	陳耀傑	古玉珠	周育賢	李文聖	江勇箴
鍾喬鈞	張峯維	林宏任	黃威迪	聶子修	林孟達
林郁翔	鄭寸震	傅秉閔	留銘男	陳鍵隆	張賢源
王逢君	詹博雄	莊淵元	黃源凱	翁仲毅	洪聖傑
楊凱智	范傑豪	王敏蓉	林東賢	賴育成	鍾佳霖
謝佳興	何宜豫	王啓圳	張博森	柯景耀	洪偉哲
許治珩	翁銘宏	姜忠儀	鄭欽太	林明璋	童淑芬
呂秩姍	柯宥辰	陳勇憲	黃琪婷	陳可荼	辛柏毅
李品豐	林健偉	王巧瑩	陳信宏	傅筆富	蔡裕璨
謝耀賢	賴俊良	徐正杰	賴彥仁	林欣慧	周一心
陳叡澧	劉立業	陳玉婷	林岳鋒	鄭 閔	劉旭堯
劉祥壁	張志群	王馨培	黃國誌	何明昌	戴小芹
陳子謙	邱國誠	徐東賢	林明儀	廖文裕	蕭詠如
曾聰憲	史訓璋	吳文全	陳睿成	姜俊傑	賴漢清
陳世軒	梁晴芳	蕭竣夫	張睿森	陳明偉	歐志偉

洪詩弼	吳大維	林政霖	莊加政	簡煥章	陳怡鈞
林宗億	洪嘉信	黃亨海	王梓堯	王宏檳	卓心蘋
石明偉	趙金城	鄭品洋	郭小瑋	黃瑜民	林耿徽
王曉奎	溫國汶	于 誠	邱士韋	黃進忠	李耀庭
蔡仁雄	吳宏仁	楊書銘	洪仰政	許世晏	黃旻瑄
李志輝	陳昆豐	葉宗舜	張巽堯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3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034862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員，申請於99年3月2日自願退休，先經銓敘部99年1月27日部退三字第0993160346號函核定；次經該部同年3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93171608號函，依98年考績晉級結果，變更退休等級；再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03486235號函，重行審定退休年資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採計其70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曾任雲林縣東勢鄉同安國民小學實缺代課教師年資併計退休，惟同函說明三備註（一）、2記載，復審人曾任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興南國小）兵缺代課教師之年資，因復審人擔任兵缺代理教師後，並未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51613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

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而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次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公務人員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職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函，未採計其71年2月13日至72年7月5日曾任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查復審人於上開期間，係擔任興南國小代理入伍教師職務之教師，有雲林縣政府71年2月25日71府人一字第13926號核薪通知書及興南國小72年7月10日興國証字第019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核屬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復按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業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依前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各校代理兵缺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並無須具備補實擔任教職員之要件。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解釋，既係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於97年1月1日修正施行而為釋示，其解釋即不應逾越該條例規範。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03486235號函，認復審人曾任代

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9日部退三字第10034727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技士，其中請於100年9月30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0年9月9日部退三字第1003472703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4個月、16年2個月29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5年4個月、16年3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3334%及32.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經歷1，66年3月1日至69年3月1日止，曾任前臺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前省立內埔農工）代理技士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非屬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合，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0351279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9月9日函，未予併計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訴稱系爭年資係經前省立內埔農工核派、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前省教育廳）審定任用，依法敘薪、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考績，屬公立學校法定編制內之職員云云。經查：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

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次按教育部92年6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3號函略以，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以下簡稱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及該部94年7月5日台人（三）字第0940078611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務為原則，職務代理人因屬職務代理性質，非正式人員，其代理年資向不予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據此，上開退休法規所稱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不包括曾任公立學校職員職務代理之年資。

- （二）復按遴用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職業學校技士及實習指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復審人系爭年資係屬該條例制定公布前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年資。卷查復審人系爭年資係經前省立內埔農工以66年3月3日內農人字第257號令，派代該校實習輔導處農村家事科代理技士，經前省教育廳66年4月2日66教人字第22995號簡便行文表，准以暫行代理技士職務；並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10月26日教中（人）字第1000192019號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系爭年資於該校遴用時，雖具高職學歷，惟未曾擔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3年以上，報經前省教育廳以上開66年4月2日簡便行文表，僅准暫行代理技士職務，俟復審人任該代理技士職務3年期滿，於69年3月始正式派任技士等語。依上，復審人系爭年資係屬未具遴用辦法所定技士遴用資格之代理技士年資，不得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自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前省立內埔農工係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24年11月

8日制定公布，80年11月5日公布廢止)第4條第8款規定，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1年以上，以委任職技術人員任用，系爭年資應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云云。惟依卷內所附資料，並無復審人於69年4月前，經權責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任用及銓敘審定有案之具體事證。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100年9月9日部退三字第1003472703號函，未採計復審人曾任前省立內埔農工代理技士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73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日部退一字第100340894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新北市三峽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以100年6月29日書函，向銓敘部申請補繳84年12月4日至86年10月19日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銓敘部100年8月1日部退一字第1003408947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申請期限，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034744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亦有相同之規定。據上，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如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所稱基金管理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

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是有關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審查核定，係屬基管會之職權。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復審人以100年6月29日書函，請求銓敘部准其補繳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部以系爭100年8月1日書函否准。依前揭說明，有關公務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審查核定，係屬基管會之職權，銓敘部以系爭書函，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三、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銓敘部，該部應依法轉請基管會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74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4日部退四字第10034235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彰化市公所）已故賴課員○○之遺族。賴故員於99年5月26日死亡，其撫卹案經彰化市公所以99年8月26日彰市人事字第0990031985號函報銓敘部，擬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業於99年7月28日修正，自100年1月1日施行）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辦理撫卹；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四字第1003423552號函，以賴故員之死亡與上開規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要件不符合，無法辦理因公撫卹，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03474761號函檢卷答

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11月28日補正復審書，補正○○○、○○○及○○○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同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係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仍應依本法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同條第5項規定：「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修正理由記載，為期更符合公平正義，銓敘部應徵詢專業機關或醫療機構，就公務人員死亡事實與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等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如徵詢結果，二者間確具因果關係，銓敘部自應依規定審定其因公撫卹案；如徵詢結果仍有疑慮者，則由銓敘部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相關證明資料，提交由學者及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再據以審定撫卹案件。據此，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已有明文。
- 二、查賴故員原擔任彰化市公所光華里及光復里里幹事職務，於99年5月25日17時8分許，騎機車離開辦公處所，約17時32分到達光復里里民賴君住處，17時53分因身體不適，由賴君住處送至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治，至翌（26）日12時24分不治死亡。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99年6月28日甲字第99361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賴故員死亡原因：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成人呼吸窘迫症」；先行原因為「肺臟靜脈壞死破裂併出血」及「肺結核併壞死性炎症」。上揭情事，有上開彰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彰化市公所99年7月22日處理死亡案件原始報告、同年9月23日彰市人事字第0990038958號函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銓敘部審查賴故員相關病歷資料，對於賴故員之死亡，與其執行職務間有無因果關係，涉及醫學專業判斷，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0年6月15日第13次會議審議，因賴故員之死亡與猝發疾病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尚未臻明確，決議：向彰化地檢署查證復審人詳細屍體解剖紀錄後，再檢同相關證明資料，提交審查小組審查。案經彰化地檢署以100年6月27日彰檢文荒99相361字第27383號函，檢附賴故員解剖鑑定報告書至銓敘部，銓敘部再提經該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0年7月20日第14次會議審議，認無直接證據足以證明賴故員於下班後，繼續執行本職職務，難以認定其有執行職務之實；又依解剖鑑定報告，賴故員生前顯有宿疾病灶，進而導致死亡，並非死於其執行職務期間之猝發疾病，其死亡與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不具有因果關係，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在執行職務因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此有上開彰化地檢署100年6月27日函檢附之賴故員解剖鑑定報告書、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13次及第14次審查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銓敘部據以審定賴故員病故撫卹，洵屬有據。復審人等訴稱，賴故員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致死，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賴故員死亡事實經過，不符合因公撫卹規定，以100年8月4日部退四字第1003423552號函改依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4658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安區公所）前里幹事張○○之配偶，張員於67年2月1日退休，100年7月21日亡故。復審人乃填具撫慰金申請書

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由大安區公所於同年8月22日北市安人字第10032956100號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銓敘部以100年9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465838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所具資格條件，核與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4項支領月撫慰金之規定不符，無法申領月撫慰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035095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第1款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第1款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第19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依上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與配偶之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須已存續2年以上，始得改領月撫慰金，至其婚姻存續關係，須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 二、復審人係大安區公所前里幹事張○○之配偶，張員於67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於100年7月21日亡故。復審人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依復審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復審

人於66年7月27日與張故員結婚，至張故員67年2月1日退休生效時，復審人與張故員之婚姻關係存續未達2年，銓敘部依前揭退休法第18條第4項但書規定，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支領月撫慰金之要件，否准其所請，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援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規定，否准其月撫慰金之申請，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遺族請領撫慰金，係以退休人員發生死亡事實為要件，故遺族是否具月撫慰金請領權，應以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為準。張故員於100年7月21日亡故，自應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規定，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465838號函，否准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並請其改領一次撫慰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及民國100年11月9日公評字第100001636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雲林縣政府委任第五職等科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100年度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0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以100年11月9日公評字第1000016366號書函答復略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次依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據此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

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受訓學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就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總成績59.80分，僅差0.20分；實務寫作題第2題作答內容總得分為9分，少於該題基礎分數10分，第4題作答內容11.5分，少於該題基礎分數14分，請求重新評閱成績一節。經查：

（一）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柒、閱卷二規定：「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雙閱制，分初閱及複閱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遴聘各測驗試題命題人擔任初閱閱卷委員、各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複閱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實務寫作題閱卷，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一）如同一試題二位委員評閱分數差距十分以上，另聘一位委員進行第三閱。（二）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對於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實務寫作題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二）查100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受訓人員實務寫作題成績，係依上開規定，由本會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受訓學員

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本客觀、公正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經閱卷委員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形式上並無顯然錯誤，此有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測驗試題及實務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評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9.80分，於法尚無不合。

(三) 至復審人請求重新評閱成績一節，依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之意旨，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封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顯然錯誤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復審人所請，尚難採取。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0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80分不及格，並以100年11月9日公評字第1000016366號書函答復，複查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委	員	顏	秋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須以

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技士，因不服該校以100年10月13日港水人字第1000000241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以該校逾越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逕提再申訴。茲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上開考績通知書，業經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100年11月28日港水人字第1000002777號函註銷，並另以100年12月20日港水人字第100000301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在案。是再申訴人原先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民國100年10月26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22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者，依本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再申訴如未於第46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再申訴書，所提再申訴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因不服該廠於100年9月5日修正施行之「材料處供應廠員工職掌表」，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廠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前開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應於

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月29日公保字第100001797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民國100年10月4日北

市警士分人字第10032508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警員，經士林分局審認其未經核准，與治安顧慮人口張○○、賴○○交往密切，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8月11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03189850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分局以100年11月23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035229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記過二次懲處，訴稱與張君及賴君並無往來，本件懲處未有明確事證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後三年內為限。……」次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警

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是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罪者，於刑執行完畢後3年之查訪期間內，屬治安顧慮人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准，不得與其交往。

（二）查張君於100年2月15日向士林分局檢舉再申訴人積欠「○○○○酒店」及「○○酒店」債務，經士林分局調查，再申訴人於99年8月、9月間經他人介紹認識張君及賴君，並與其等2人前往上開酒店消費。嗣經士林分局調取通聯資料分析，再申訴人與賴君於99年10月13日通聯5次，互有聯繫；再申訴人並與賴君共同涉嫌犯恐嚇取財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再申訴人通聯紀錄、士林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分局100年1月28日與2月15日現場蒐證照片、再申訴人與李警員100年2月17日與28日之調查筆錄、賴君同年3月17日之調查筆錄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7月19日100年度偵字第3186號、第6215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賴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罪，於98年6月19日執行完畢，屬治安顧慮人口，其列管查訪期間應至101年6月19日止。張君前犯竊盜、重利等罪，惟其竊盜罪業於78年執行完畢，已超過3年之查訪期間，另重利罪有罪確定並易科罰金繳納完畢，尚不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治安顧慮人口之要件。上開情事，有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表列管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身為警職人員，本應廉潔自持，審慎交友，惟其與治安顧慮人口之賴君接觸交往，事實明確，已違上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言行失檢，洵堪認定。本件縱認張君非屬治安顧慮人口，惟再申訴人與賴君交往仍有違規定，甚至與賴君共同涉嫌犯恐嚇取財等案件。是士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核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士林分局以100年8月11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031898502號令，核布

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及懲處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國100年10月12日連
人二字第10000358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連江地政所）課長，於99年9月起代理主任職務。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連江縣府）審認其於100年4月15日、29日及6月3日未遵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查證屬實，依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獎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連江縣獎懲要點）九、（五）規定，以100年9月1日連人二字第10000314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並予曠職登記共3小時。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連江縣府以100年11月28日連人二字第10000427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及連江縣府派員於101年1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連江縣府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曠職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及第11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第2項規定：「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

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第3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對於公務人員每日辦公時間應、未辦妥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及曠職之處理程序，已定有明文。

(二) 有關100年4月15日及29日曠職共計2小時部分：

- 1、再申訴人經人檢舉，其於100年4月15日及29日辦公時間，搭乘17時20分飛機返臺。查連江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上班時間為8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30分；如係實施彈性上下班之機關，其彈性上班時間為7時30分至8時30分、下班時間為17時至18時。連江地政所並未實施彈性上下班，再申訴人100年4月15日及29日，於16時50分向航空公司劃位報到，搭乘17時20分之飛機返臺，另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之請假紀錄。是再申訴人於4月15日及29日未依規定請假，其擅離職守，曠職共計2小時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在連江縣府所定之彈性下班時間搭機返臺，並無曠職，核不足採。
- 2、再申訴人陳稱，連江縣府未依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實施查勤並以書面為曠職通知，使其得以陳述意見一節。按再申訴人曠職案，係經人檢舉，連江縣府事後調查，固未於調查時以書面向再申訴人為曠職通知，惟該府為使再申訴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通知其列席該府100年8月22日100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尚符合平時考核要點之規範意旨。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三) 有關100年6月3日曠職1小時部分：

- 1、再申訴人經報准於100年6月3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公差，赴北竿參加連江縣府召開之北竿鄉塘岐段344地號等14筆土地糾紛調處會議，會議自當日9時開始至13時許；再申訴人經人檢舉，其於上開會議結束後，直接於北竿搭乘14時30分之飛機返回臺灣，有曠職情事。案經連江縣府調查，扣除再申訴人由北竿返回南竿辦公處所所需時間約3小時後，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小時登記。
- 2、按銓敘部派員於101年1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次會議陳

述意見指出，依該部95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059911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之公假事由，如兼具公差不性質者，或公務人員經機關派遣公差，合於請公假規定者，均以公假登記，並加註公差不性質。又公務人員參加會議或執行公務經機關核給公差，其奉派執行之公務如於公差期間屆滿前已執行完畢，是否須返回辦公處所辦公，應考量剩餘期間、返回辦公處所路程與所需時間，以及該公務人員有無急迫或急需處理之公務等因素，由各機關視個案情況審酌，該部對於各機關之決定，原則上均予尊重。次按人事局派員於上開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指出，機關指派公務人員出差，應視所指派之職務性質與內容、路程遠近、所搭乘之交通工具等情形，審酌核給合理必要之公差日數；如公務已執行完畢，依服務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該公務人員即應返回辦公處所，不得任意逗留他處。復按連江縣府派員於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指出，該府對於公務人員未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皆以曠職辦理；請假實際情形如有與差假不符合之情事，應於3日內辦理銷假手續，否則視為曠職；系爭100年6月3日調處會議於13時許即結束，該府民政局李專員及朱課長於會議結束後，搭乘15時30分交通船返回南竿，2人辦理銷假後，李專員請休假半天，朱課長請加班補休假2小時，惟再申訴人並未返回辦公處所，且未向連江縣府報告。

- 3、承前所述，連江縣府審酌再申訴人出差地點為北竿，辦公處所位於南竿，二島之間每隔1小時有1班交通船可資往返，在考量各種不方便因素及以最寬裕方式計算再申訴人返回辦公處所所需時間，認其至遲可於16時返回（從北竿返回南竿交通船時間為15時30分），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扣除由北竿返回南竿辦公處所所需時間3小時，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小時登記，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經機關核予公差1日，並無曠職情事，核不足採。

二、關於懲處部分：

(一) 按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連江縣獎懲要點九、(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五)不遵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者。……」是連江縣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不遵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之情形，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5日、29日及6月3日未經請假，擅離職守，經連江縣府核予曠職3小時登記，已如前述，業符合連江縣獎懲要點九、(五)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是連江縣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綜上，連江縣府以100年9月1日連人二字第10000314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並予曠職登記共3小時，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民國100年8月17日警廣人字第10000056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編輯，於100年8月1日調任經濟部工業局技正。警廣以100年7月19日警廣人字第1000005452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警廣工務課課長任內，對屬員保管發射機重要零件等公物不力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廣以100年10月5日警廣人字第10000071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機關所屬一般行政人員如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警廣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警廣工務課課長

任內，對屬員保管發射機重要零件等公物不力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經查：

- (一) 按警廣動產管理要點六規定：「本臺有關成音發射資訊等各項機械及設備，由工務課及資訊室統一調配管理必須完成產籍異動手續。」七規定：「財產之保管或使用人員對該財產應盡善良保管之責。」十四規定：「財產之報廢、報損—減少(一)……(二)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定程序報廢：1、財產有毀損，致失去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者。……(四)報廢之財產，其處理依左列規定：……2、利用：失去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五)財產之報廢，應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填具『財產報廢單』……經單位主管簽章，送秘書室處理之。……。」是警廣有關成音發射資訊等各項機械及設備，由警廣工務課及資訊室負責統一調配管理並完成產籍異動手續，且對於財產之保管或使用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以及相關財產報廢作業程序均定有文。
- (二) 次查警廣於99年9月14日函請監毀臺北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104.9MHz(又名Harris FM35K)〕及苗栗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105.1MHz)，並於同年10月6日完成監毀作業，嗣由警廣工務課簽請准予報廢，此有99年10月6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清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年月18日通傳南字第09952059290號函及警廣工務課99年11月1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再申訴人自98年起，陸續指示當時任職工務課之王課員、呂約僱人員等人拆卸Harris FM35K發射機重要零件，供應火炎山發射站及中寮發射站搶修，事後未依前揭要點規定，完成產籍異動手續作成清單紀錄，以落實管制，導致100年6月8日警廣陳秘書率隊實地查驗，發現該型號發射機重要零件已拆解，除不具教學價值外，且零件拆卸過程亦無清單紀錄以供查考，核有疏失。茲以再申訴人既為警廣工務課課長，負責綜理警廣有關成音發射資訊等各項機械及設備等相關業務，且為上開機械及設備之管理單位主管，對於該課所保管型號Harris FM35K發射機負有管理之責，

對保管該發射機之屬員亦負監督考核責任；再申訴人對於屬員保管發射機重要零件未作成清單紀錄，未落實公物管制，核有監督不周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該型號發射機之公物違失部分，應由警廣工務課財產維護管理人陳技士全盤負責云云，核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警廣懲處再申訴人時，並未事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而係事後經追認，且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記過以下案件，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經查系爭警廣100年7月19日令所為記過一次懲處，業經警廣100年7月25日100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確認在案，有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所為懲處之辦理程序，核與上開規定無違。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有關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規定，此外，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本件所為既為記過一次懲處，尚非屬上開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由，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警廣以100年7月19日警廣人字第100000545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0年10月19日交政密字第10000823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政風室主任。交通部政風處以100年9月28日政字第1000904839號令，審認其擔任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政風室專員期間申請差旅費用，違反相關行政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有損政風人員形象，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部以同年11月28日交政字第10000621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於同年12月12日補充資料，再申訴人亦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對工作措置失當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九規定：「本標準表所列……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獎懲。」是政風人員如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二：「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四：「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及交通部會計處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二、控制重點（四）規定：「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得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報支相關費用。……3.由訓練或講習單位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可報支膳雜費。……。」卷查再申訴人擔任高鐵局政風室專員期間，於93年4月12日至4月16日公假參加法務部93年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會第一期訓練，依法務部93年3月25日法政決中字第0931104500-1號函，該訓練期間地點及住宿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位於南投縣南投市），並經高鐵局政風室向參與同次訓練之學員查證，該研習會每日供膳2餐以上，並提供住宿，此有上開法務部93年3月25日函、100年8月3日高鐵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同年月16日交通部政風處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卷附再申訴人參加上開訓練期間差旅費支領憑證，其仍報支研習會期間膳雜費新臺幣1,250元，核已違反上開差旅費報支規定。又其身為政風人員，職司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對於相關法規自應較一般公務人員熟稔，前開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自90年8月28日即已明文規範，不因任職機關變動而有所差異，其疏未注意，致遭檢舉違法報支膳雜費，該項費用雖已繳回，惟已損及政風人員形象，服務機關以其有上開不良事蹟，審

酌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法務部99年10月所頒政風工作手冊人事業務所附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並無六、（十一）條文規定，以該規定為懲處依據，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而無效云云。查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授權訂定，除本件應依懲處時之該表規定辦理，已如前述外，依100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之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六，雖無（十一）之規定，惟其（十）亦有具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應予申誡之明文。是再申訴人所訴，尚有誤解。

四、綜上，交通部政風處以100年9月28日政字第10009048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民國100年6月17日國工局人字第10000079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正工程司兼科長。國工局100年4月21日國工局人字第1000005114號令，以有關國道3號3.1公里崩塌事件，再申訴人於擔任設計組大地工程科（以下簡稱地工科）科長期間，未將97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函送都會區及周緣坡度環境地質資料庫圖集（以下簡稱周緣坡度環境地質圖集）及說明書，轉送管理養護單位，機關間橫向聯繫不足，影響社會觀感，依國工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國工局獎懲標準表）五、（十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工局以100年8月9日國工局人字第10000106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國工局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主管業務或所屬督導不週，徇情失察，致生業務上輕微過失者……。」七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國工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如對主管業務或所屬督導不週，徇情失察，致生業務上輕微過失者，即該當申誡懲處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申誡懲處。
- 二、卷查監察院對99年4月25日國道3號3.1公里崩塌事件之調查意見書，提出諸

多該事件發生之成因，其中第二點指述，國工局未將地調所97年函送之周緣坡度環境地質圖集及說明書轉送管理養護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致該局未能獲悉該事件崩塌邊坡已經該所標示為「岩體滑動高潛勢區」，錯失檢討改善契機，此有監察院調查意見書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地調所係以97年6月20日經地資字第09700033640號函檢送周緣坡度環境地質圖集予國工局，經交該局設計組地工科承辦，承辦人簽擬存查時，再申訴人逕予蓋章陳核，此亦有該函之簽辦單影本在卷可按。

三、再申訴人雖訴稱，崩塌處地質為岩體滑動高潛勢區，高公局從國工局於85年移交高公局之地質調查資料時即已知悉，另國工局並對該處地段已施作地錨固定云云。惟查該周緣坡度環境地質圖集及說明書既為地調所97年所發表，相對國工局前於85年所移交予高公局之二高後續新工階段所用之規格設計、竣工資料而言，係屬較新之參考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當時既為設計組地工科科長並對其所屬人員負督導責任，自當注意該資料對公路管理養護單位之重要性，惟其容任承辦人將該資料簽擬陳閱後存查，致有監察院指摘上開疏失，核有監督不週及失察之處，所訴核無足採。再申訴人又訴稱，依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研提之國道3號3.1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總結報告，國道3號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作業人員均依循當時作業規則與規範執行，並無涉及疏失責任云云。惟本件懲處事由係因再申訴人未將周緣坡度環境地質圖集資料函轉管理養護單位，導致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不足，影響社會觀感，與該處工程是否有設計疏失責任無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據上，國工局依獎懲標準表五、（十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綜上，國工局以100年4月21日國工局人字第10000051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民國100年11月14日屏醫人字第100000819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屏東醫院（以下簡稱屏東醫院）總務室室主任，業於99年12月2日自願退休。屏東醫院以100年10月24日屏醫

人字第1000000777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該院總務室室主任期間，將未達使用年限之「組合屋—發燒篩檢中心」財產予以報廢，未盡督導協調之責，依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生署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醫院以同年12月5日屏醫人字第10000086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衛生署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八）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是衛生署所屬公務人員如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屏東醫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原任該院總務室室主任期間，其屬員將未達使用年限之「組合屋—發燒篩檢中心」財產予以報廢，未盡督導協調之責。經查：

（一）屏東醫院於92年12月31日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2萬元經費建置「組合屋—發燒篩檢中心」，以因應SARS疫情，其財產保管單位為該院總務室，使用年限為10年。該組合屋因長期設置於戶外，導致屋況破損，經常發生滲水、積水或遊民在屋內居留現象；屏東醫院總務室課員黃○○為應96年7月至8月醫院評鑑需要，於再申訴人96年2月5日請假時，簽擬拆除該組合屋及辦理地面復原等事宜，並代再申訴人簽陳長官核示；事後該拆除經費4萬元單據之核銷憑證，並經再申訴人核章在案。嗣審計部100年9月19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10504號函衛生署，屏東醫院將未達使用年限之「組合屋—發燒篩檢中心」財產報廢一案，未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敘明事實與理由，轉該部審核，即逕予拆除，核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5點，有關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之規定未合。據上，屏東醫院總務室辦理所管上開組合屋之報廢作業，核有

違失。

(二)再申訴人原係屏東醫院總務室室主任，負責綜理該院營繕工程與財產核銷等相關業務，且為上開組合屋之管理單位主管，除對該組合屋未善盡管理責任，任其置於戶外，致未達使用年限而毀損外；於認該組合屋已不堪使用後，亦未督促所屬依規定程序辦理該財產之報廢，致遭審計部要求衛生署查處責任，核其所為已該當首揭衛生署獎懲要點六、(八)規定，在工作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應予申誠懲處之要件。屏東醫院據上開事實而為懲處，自屬有據。至其所屬財產管理承辦人員及工程承辦人員應否予以懲處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

三、綜上，屏東醫院以100年10月24日屏醫人字第100000077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民國100年11月28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245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北區供應廠（以下簡稱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因協助辦理該局機務處PA系統材料圖檔（PA212）建置工作完成，備極辛勞，經北區供應廠以100年11月4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2287號令，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三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區供應廠以100年12月15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24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應以主張權益受損為前提；若無權益受損情形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所提救濟應認無理由，予以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不服北區供應廠100年11月4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2287號令，以其協助辦理鐵路局機務處PA系統材料圖檔（PA212）建置工作，備極

辛勞，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提起申訴、再申訴，訴請撤銷該獎勵令，改列年終考成參考即可。惟查該令係獎勵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再申訴人亦未主張該令已損及其權益，其遽行提起申訴、再申訴，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14日南市警人

字第100006236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警政監，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後勤組裝備科科長任內，屬員吳○○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降壹級改敘，再申訴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0年9月5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5504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100年12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761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五）移付懲戒案件，俟當事人懲戒處分確定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附表規定，擬議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移付懲戒，而受降級之懲戒處分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1年5月7日至95年6月15日擔任警政署後勤組裝備科科長職

務；吳員於93年11月25日至97年4月30日擔任警政署後勤組裝備科警務正。吳員於警政署承辦94年度449支高性能衝鋒槍採購案，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吳員因同一事由，經警政署陳報內政部，以其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移送公懲會審議；並經公懲會審認，吳員於94年12月27日辦理系爭採購案第二次開標，未能發覺樣彈進口提單所載係自美國進口而非原申請生產國泰國，投標資格不符，執行職務顯然未能力求切實；又吳員於97年5月1日調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時，對於應否辦理交接尚存疑義之公務上文書，未請示上級核示，逕自攜走該等文書，行為顯然有欠謹慎、執行職務亦未能力求切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議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在案，此有公懲會100年度鑑字第12008號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吳員辦理上開採購案時，再申訴人為其第一層主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就吳員上開採購案件所涉違法失職情事，曾有具體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之具體事證，致吳員發生違失行為，是再申訴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吳員既受公懲會議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南市警局依據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吳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法院刑事判決無罪，其自無考核監督不周一節，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陳稱，其自95年6月16日起已調任他職，對吳員於97年5月1日調任警政署保一總隊時，公文交接不實之違失，無從考核監督，南市警局對其懲處，於法不合一節。卷查警政署對於吳員公文交接不實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係責由當時任吳員第一層主管之侯科長承擔，業已核予侯科長記過一次懲處，此有警政署100年9月2日警署人字第1000159109號令、該署後勤組100年8月5日會簽意見及同年月17日該署人事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稱，吳員所涉系爭採購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4月21日99年度上訴字第4511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主張南市警局未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

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減輕懲處或免究其責任，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一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本件非屬人民申請許可之案件，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至對已移付懲戒之案件，機關如擬懲處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之責任，依前揭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注意事項規定，須俟公懲會就該移付懲戒人員之懲戒處分確定後始得辦理。公懲會係於100年7月8日作成100年度鑑字第12008號議決書，議決吳員降級之懲戒處分，是時，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業已修正發布為：「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是再申訴人主張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獎懲標準減輕懲處或免究其責任，仍無可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以100年9月5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55049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9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10041114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偵查隊隊長，北市警局審認其對屬員王偵查佐受理臺北市政府洪姓公務員保管金戒指遭竊案，未依規定填刑案通報單，延遲通報逾1個月，違反規定，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0年7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450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11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04186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

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二：「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洪姓公務員所保管發送退休人員之金戒指，於100年4月15日遭竊，於同年月19日至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案，該派出所林警員將相關卷證資料即時陳報信義分局偵查隊辦理後續事宜。再申訴人之屬員王偵查佐擔服勤務時，收受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之前揭案件與相關資料，未依上開規定向信義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迄100年5月28日報載臺北市政府金戒指遭竊案後，該分局始於同年月29日填報普通刑案通報單。王偵查佐上開違失行為，經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100年7月1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9562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在案。此有洪員100年4月19日訪談筆錄、信義分局同年5月29日普通刑案通報單及督察組同年6月2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為信義分局偵查隊隊長，為王偵查佐之主管，對其工作上之違失行為，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所受懲處原經信義分局建請北市警局為劣蹟註記，嗣因北市警局周副局長個人喜好，退回信義分局重新議處一節。查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為調查上開信義分局違反報告紀律規定案件，於100年6月13日簽呈北市警局，經該局副局長批示：「請信義分局深入查明有關派出所將本案相關卷書、資料陳報分局流程、公文掛號稽核……等併呈核處。」上開批示旨在釐清派出所之作業流程，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未顯示周副局長有恣意或與懲處事

件無關之考量情事，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450300號令，核予再申

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11月

1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33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清水分局服務。中市刑大審認其前配置於中市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期間，轄區內「○○電子遊戲場」遭上級機關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檯共127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0月18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0846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以100年12月21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77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按內政部警政署100年5月23日警署行字第1000117597號函頒之該署100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涉嫌賭博行為之認定，……其檯數以人座計算（例如大型8人座、IC板8塊，以8檯核算）；查獲公告查禁電子遊戲機之檯數計算方式，比照辦理。……（一）獎懲標準詳如—100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如有到職未滿3個月，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2.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映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減輕。」又100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

懲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中市警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刑責區內被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該刑責區之偵查佐應記一大過懲處。

- 三、卷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中市警局行政科員警於100年8月3日1時57分許持搜索票，至再申訴人刑責區內之臺中市霧峰區○○路「○○電子遊戲場」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負責人鍾君、賭客黃君與馮君等3人，涉嫌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並查扣電子遊戲機檯計IC板112片127人座、賭資新臺幣18萬3,200元等相關證物，交由霧峰分局依法移送偵辦。此有中市警局行政科100年10月4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其刑責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及採取有效防範處置措施，並予取締，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中市警局行政科員警，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檯共127檯，顯示再申訴人未盡刑責區之查察義務，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依前揭規定，再申訴人原應記一大過懲處，惟霧峰分局審酌其係於100年5月13日接任該分局吉峰派出所刑責區，並於同年8月1日改配置清水分局，接任該刑責區未滿3個月，且於100年7月11日將民眾檢舉該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電玩之情資，移請業務（行政）科規劃並派遣適合員警探訪，佯裝客人進入該店查明是否有賭博情事，爰以其到職未滿3個月，且反映具體情資，建議減輕二等次之懲處，報經中市警局同意後，由中市刑大依權責發布，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此亦有霧峰分局100年6月1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00015054號函、中市警局清水分局同年8月1日員警就職傳知單及霧峰分局同年9月22日中市警霧分行字第100002558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訴稱，其反映具體情資，請求撤銷懲處一節。查再申訴人將民眾檢舉之情資，移請中市警局行政科辦理，係符合內政部警政署100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得減輕懲處之要件，其未有參與執行搜索、查緝等作為，非共同偵辦人員，不符合上開免予懲處之要件，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再申訴人之懲處未涉一次記二大過之問題，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中市刑大以100年10月18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084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1月14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15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資訊室主任，竹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該局外事課吳前警務員離職後，未關閉吳員之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致發生該帳號仍由他人使用，對於使用者帳號之管理，未盡控管及檢核責任，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0月5日竹縣警人字第10000188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以同年12月20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28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竹縣警局前揭100年10月5日令所載之獎懲事由為：「對前任本局員警林○○及吳○○等2員涉嫌洩密案件，執行公務不力。」查竹縣警局上開100年12月20日再申訴答復函，業敘明再申訴人所受懲處事由為吳前警務員離職後，未關閉吳員帳號，致該帳號仍提供他人使用之相關事實及理由，並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方法之行使，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規定第

1點規定：「本署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密碼之申請處理，由各警察機關資訊單位（本署暨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之資訊室（組）及專業警察機關之資訊單位）負責，……」及第11點規定：「各警察機關資訊單位應定期檢核所轄使用者帳號，……」是警察機關資訊單位對於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應負控管責任，並定期檢核。

四、卷查竹縣警局外事課吳前警務員業於100年1月5日離職，惟其原使用帳號自該日至同年月25日間，仍有多筆查詢刑案資料紀錄；經查係接任吳員職務之盧警員，因所申請之刑案資料查詢權限尚未開通，故電請吳員提供其原使用者帳號所致。依卷附資料，竹縣警局接獲吳員調任令後，該局以100年1月10日竹縣警人字第10000000733號轉發文件通知書將吳員離職日期副知資訊室，該室即應於吳員離職後關閉其帳號，以盡控管使用者帳號之責，確保資訊安全；惟該室未為前揭處理，致吳員離職後，仍得將原帳號供他人使用。迄至100年9月間，警政署（吳員現職機關）調查吳員任職竹縣警局外事課期間，非因公務擅自利用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洩露公務機密案時，始一併查知上開吳員帳號供他人使用之情事。此有警政署100年1月3日發布吳員之派令、竹縣警局同年月10日轉發文件通知書及警政署資訊室同年9月3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為竹縣警局資訊室主任，對於吳員離職後，因其使用者帳號未關閉，致其仍得將帳號供他人使用一節，未盡控管責任；嗣又未依前揭警政署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規定，檢核吳員帳號使用情形，迄警政署調查吳員洩密案，始知上開情事，再申訴人確有未盡檢核責任之疏失，是其未依上開管理規定第11點規定，定期檢核所轄使用者帳號，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辦理異動事宜屬竹縣警局外事課權限，非資訊室之權責，其無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云云，核不可採。

五、綜上，竹縣警局以100年10月5日竹縣警人字第1000018873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0年8月3日府人考字第10000944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師，於100年1月12日至同年3月31日代理社會工作科科長職務。雲縣府審認其於代理科長期間，對雲林縣性侵害防治業務督導不周，致發生損害該府聲譽情事，核有疏失，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以100年5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0129054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府以同年12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001154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雲縣府所屬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無監督雲縣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雲縣性侵防治中心）醫療扶助組及暴力防治組之權責；其於代理科長期間已善盡監督屬員之責，並無違失云云。經查：
 - （一）雲縣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第2項規定：「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設置雲縣性侵防治中心。按雲縣性侵防治中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中心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組、防治服務組、教育輔導組及醫療服務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二）性侵害防治業務：1.綜合規劃組：（1）擬訂性侵害防治年度實施計畫。（2）召開性侵害防治工作會議。（3）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展性侵害防治工作。……（6）其他性侵害防治綜合規劃事項。……」第3點規定：「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

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科（局）長兼任，執行秘書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第4點規定：「本中心置……組員若干人由本府就社會科、教育局及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中心業務。」次按雲縣性侵防治中心組織編制表規定，該中心綜合規劃組之業務係由社會處人員辦理。據上，雲縣性侵防治中心係由雲縣府成立之任務編組，由社會處長兼任該中心執行秘書，社會處同仁兼辦該中心綜合規劃等事務，為該縣性侵害防治工作窗口，負有協調聯繫等責任。社會處於接獲監獄所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相關資料後，為防治性侵害即應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確保加害人出獄後，儘速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向警察局登記報到，以免造成社區處遇空窗期。復按卷附雲縣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有關性侵害防治業務為社會處社會工作科職掌，社會工作科科長就上開業務自應負督導責任。

- (二) 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2日至同年3月31日代理雲縣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職務；該科社會工作師林○○自99年3月31日任該職迄今，時為再申訴人之屬員，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因性侵累犯林○○將於100年2月2日釋放，以100年1月14日中監調字第1006000052號函，將判決書及相關資料送交雲縣府。該府社會處於100年1月19日收文，承辦該案之林員以雲縣府同年月26日府機社工字第1002300097號函，將相關資料送請該縣衛生局及警察局，辦理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後，即未再追蹤列管該案，對於警察局遲至同年2月23日方製作完成通知林○○應於同年4月12日至該局辦理登記之書函、衛生局遲至同年3月18日始簽辦通知林○○接受處遇治療，及該局同年月30日始完成發文作業等情一無所知。林○○於100年3月13日犯少女性侵命案後，雲縣府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審認社會處既對於縣內性侵害防治業務負有協調聯繫責任，該處將出監者資料轉知相關單位後，即應積極控管各單位後續處理情形。惟林員未為追蹤列管，亦未發現該縣衛生局及警察局未及時

安排林○○接受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情事，致造成社區處遇之空窗期；雲縣府認林員執行不力，有疏失責任，以100年5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01290546號令核予林員記過一次懲處。上揭情事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00年1月14日函、雲縣府公文流程及內容清單、雲縣府同年月26日函及同年3月29日99年下半年至100年上半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雲縣府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欠缺追蹤列管機制一節，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認雲縣府係該縣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之主管機關，接獲林○○相關資料並經檢視後，理應知悉林○○係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僅發文通知該縣衛生局辦理治療輔導事宜，而無相關追蹤列管機制，有監察院100年11月9日100司正0011號糾正案文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再申訴人時任林員主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就林員辦理該案件應列管追蹤並協調聯繫，曾有具體防範及考核管理之具體事證，致林員發生上開違失行為。是再申訴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洵堪認定。雲縣府依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雲縣府以100年5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0129054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曠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6日鐵警人字第10000137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以下簡稱高鐵警務段）高雄分駐所警員。高鐵警務段100年6月14日鐵高警人字第100000394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0年4月18日擔服20時至22時新左營站臺鐵月台守望勤務時，缺勤達1小時40分，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並予曠職登記2小時。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及曠職登記，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警察局以100年11月30日鐵警人字第10000157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5日補充理由到

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次按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者。……。」是警察人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違反該服務義務，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8日20時至22時應擔服臺鐵月台守望勤務，經值班江警員發現其於該日20時完成值班勤務，交接及繳還槍彈，並於出入登記簿簽退勤後，即更換便服離所。嗣經江警員電話通知再申訴人，其始於21時40分返回高鐵警務段高雄分駐所，缺勤達1小時40分，此有高鐵警務段高雄分駐所100年4月18日16人勤務分配表及同年4月20日該段高雄分駐所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情事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惟訴稱其不知該日尚有守望勤務，及其係經值班警員通知始知悉云云。茲依卷附高鐵警務段高雄分駐所100年4月18日勤務分配表，已明列再申訴人當日各時段勤務內容，其係資深警察人員，對該所阮副所長均係前1日編排勤務表，並公開放置於該所值班台供員警查閱，理當知悉；且再申訴人對該日20時前勤務既知依表執行，就同日20時至22時尚有守望勤務，自無諉為不知之理。高鐵警務段爰以再申訴人100年4月18日未依時擔服20時至22時守望勤務，遲至當日21時40分始返回該段高雄分駐所，缺勤1小時40分，未達4小時之情事，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依首揭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予以曠職2小時註記，洵屬有據。再申訴人尚難以其係協助同仁解決問題之個人疏失，主張免除其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之責任，亦不生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該日上班已符合公務員上班8小時，其後之勤務屬加班

時間，超勤階段無請假之明文規定一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本條例行之。」警察人員勤務方式核與一般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不同。次按同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第2項前段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及第3項規定：「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是警察人員編排之勤務均為上班時間，再申訴人上開所述，顯係對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方式有所誤解。至再申訴人指稱，阮副所長該日20時8分即知其缺勤，卻延遲1小時餘始告知，公報私仇云云。茲承前述，高鐵警務段高雄分駐所之勤務分配表，已明列再申訴人100年4月18日各時段勤務內容，且再申訴人該日確未擔服1小時40分勤務，自難以副所長未即時通知而主張免責。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高鐵警務段以100年6月14日鐵高警人字第10000039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曠職2小時註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民國100年12月9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126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梅山鄉公所）辦事員，前因不服梅山鄉公所以100年6月13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66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審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社會課課長綜合評擬，而係由被支援單位農業課課長評擬，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梅山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以100年11月7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1234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機關未為申訴函復，於100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梅山鄉公所於同日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

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梅山鄉公所於100年12月27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143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月3日及2月1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先前99年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社會課課長綜合評擬，而係由被支援單位農業課課長評擬，經本會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此次梅山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之年終考績，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社會課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經核符合本會上開100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處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梅山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梅山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

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記功1次及申誡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重要會議未出席，俟會議結束始到達會場完全未參與本次開會，嚴重影響鄉民權益，經本所99.10.12嘉梅鄉人字第0990011901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2分；遞送梅山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考績委員會斟酌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99年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改列為丙等69分；嗣經鄉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梅山鄉公所100年10月17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訴稱，現任鄉長於99年1月1日至2月28日這段期間無任職之事實，竟一併考評簽章，有重大瑕疵，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其依法承辦梅山鄉農民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案件，因得罪鄉長致受考核丙等云云。查再申訴人考績考列丙等，係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況再申訴人重要會議未出席，嚴重影響鄉民權益；且鄉長覆核之事實發生在現任鄉長上任後，故不影響整體考評結果。再申訴人所訴，自無可採。

(二) 再申訴人陳稱，其有符合考績法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不應考列丙等，梅山鄉公所不應將其派車之里程數超過規

定，又未與他人共乘之問題，及其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與農政職務相關之課程，列為99年度評擬其考績之重大基礎事蹟，有違平等原則等節。按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況依該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後，予以考列丙等，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復稱，梅山鄉公所同仁江○○涉嫌犯貪汙案，江員98年、99年考績未考列丙等，而其僅受申誡2次懲處，即予考列丙等，違反公平原則一節。查梅山鄉公所係依再申訴人99年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考列其丙等，且依卷附資料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或非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之具體事證；況江員涉及刑事案件是否應考列丙等，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梅山鄉公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民國100年11月25日五中人字第10000067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五甲國中，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為高雄縣立五甲國民中學）幹事，前不服五甲國中核布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8月2日100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就再申訴人對98年年終考績提起再申訴部分，因其逾期提起申訴而予駁回；就再申訴人對99年年終考績提起再申訴部分，則以五甲國中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是系爭99年年終考績評定79分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五甲國中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五甲國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案，以100年10月3日五中人字第

10000059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五甲國中於101年1月11日五中人字第10100001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五甲國中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經查五甲國中已查明再申訴人99年度累計之獎勵次數為嘉獎4次，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重行辦理其99年年終考績，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五甲國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五甲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

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為B級，少部分為A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積極待加強」、「對行政倫理包容性待加強」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假0.5日、病假2.5日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而為平時考核，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五甲國中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五甲國中100年8月24日100年度職員考績暨陞遷、進修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固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惟仍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復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表現獲長官高度肯定，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五甲國中考列其年終考績時，首長濫權迫害且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復未公開考列其他同仁年終考績為甲等之理由，考績評擬過程不合法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對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五甲國中依據考績法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或其他不當考量之具體

事證。依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據此，五甲國中辦理其他同仁之年終考績，其評擬過程及考績結果所據之理由，未對再申訴人公開，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五甲國中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0年11月7日北市醫人字第10033556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師（三）級醫師，於101年1月1日派至林森院區服務。因不服該院以100年5月6日北市醫人字第10031740100號公務人員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12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聯合醫院以101年1月11日北市醫人字第1003431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2月8日及13日補正及補充再申訴理由書。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處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聯合醫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D、E級，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分別載有「4/20 5am不願起床處理急診病人狀況；4/20約病人手術，卻很久以後才到手術室；5/6對健檢病人態度不佳，內診前完全不通知，對病情完全不解釋」、「屢遭護理同仁投訴，上診遲到，上診時講很久私人電話違反私人隱私權，且完全不聽建議。」、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中分別載有「故態復萌，屢遭病人及各單位投訴（健檢、手術室、門診、病理科等），仍建議不應留在忠孝院區，……」、「屢拖欠公文（含此考核表）、不具同理心，做事完全只顧自己、罔顧病人安全與隱私，不應留在忠孝院區，……」之負面事項。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常被各單位投訴，值班call不到人」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2分；遞送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嗣經院長覆核，亦維持62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聯合醫院99年12月27日99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

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公職20餘年，戮力從公，於99年度內未有任何懲處，並曾獲嘉獎之獎勵，且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項考核內容，其99年表現良好，機關不應偏頗，對其考列丙等一節。按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綜合考評，並依個案具體情事為判斷；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聯合醫院就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2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民國100年11月24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032915800號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警備隊小隊長，士林分局審認其自94年5月起至99年9月止，多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9月20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034901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2月22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12月26日及101年1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士林分局以101年1月31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130185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又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

交往處理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記過二次。……」是警察人員已婚，如與第三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協助士林分局廚房臨時工林君之女兒車禍事宜，遭林君之夫鄭君誣陷，已主動向警備隊報告；且其與林君並無發生性關係，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節。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3日向士林分局督察組報告，其因協助廚房臨時工林君女兒車禍事宜，遭林君之夫鄭君誤認其與林君有染，打電話恐嚇再申訴人。案經士林分局督察組調查，再申訴人與林君均已婚，自89年至94年5月間，在士林分局秘書室旁之雜物間發生多次性關係；林君離職後，再申訴人自94年6月起至99年9月間止，於其住處又與林君發生多次性關係；且再申訴人與林君通聯頻繁，自99年5月至10月計有67通之通聯紀錄。前揭情事，有鄭君99年11月17日調查筆錄、林君99年11月18日調查筆錄、林君繪製之再申訴人住家格局平面圖、士林分局99年11月2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士林分局督察組100年6月3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林君之夫鄭君對再申訴人提起妨害家庭之告訴，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鄭君對其妻宥恕，致對再申訴人之告訴不合法，而為不起訴處分，惟仍審認再申訴人與林君確有發生性關係之事實，並以其逾矩之行為，是否應受懲處，應另由警察機關依法妥適處理，此有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5月20日100年度偵字第6517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有夫之婦林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士林分局以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難謂不嚴重，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綜上，士林分局以100年9月20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03490170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上開復審決定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漏未斟酌系爭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免職令有考績委員會組織違法情事，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事由，於100年12月1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本會係以100年11月23日公保字第1000007602號函檢送上開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予申請人，並於100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於臺北郵局84支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申請人於100年12月13日（本會收文日期）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是申請人就本件復審決定，於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亦即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俸給及休假補助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訴稱復審決定認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得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忽略該校未先依同法第72條及第73條規定辦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於100年12月1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本會係於100年11月15日作成上開復審決定書，依本件再審議申請書所載，申請人收受或知悉復審決定之年月日為100年12月2日，申請人於同年月13日（本會收文日期）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申請人就該復審決定，於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即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29日100公審決字第046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公審決字第046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新事證，及上開復審決定漏未斟酌其於100年7月29日復審書理由所陳，孫代理院長何時向國立臺灣大學申請回職復薪與其生效日期應予查明，此攸關其於100年6月30日人事調派令之正當性與有效性，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0年12月2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上開100公審決字第0462號復審決定書，係以100年12月6日公保字第1000011958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9日送達，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而申請人於100年12月2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是申請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於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亦即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

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住宅管理科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正工程司，經中市都發局以100年4月21日中市都人字第

1000031439號令，調任該局建造管理科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申請人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而無回復其調任前狀態之可能，其所提起之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作成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以原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法規適用顯有錯誤之情形，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次按本會係以100年9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8251號函，檢送上開100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予申請人，並於同年10月3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申請人於100年10月1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嗣經本會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就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該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爰予審理。
- 三、本件「○○飲料店」（○○○ PUB）於100年3月6日發生大火，經臺中市政府專案調查，審認申請人下列違失行為，符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之要件，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於100年4月26日將其移付公懲會懲戒；申請人之違失行為，嗣並經公懲會100年8月12日100年度鑑字第12042號議決書審認在案：
 - （一）公懲會審認，依「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市都發局應稽查之項目計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7項，執行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人員，就應稽查之項目，自應確實稽查。申請人原任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以下簡

稱中市都發處)技士期間,於94年8月23日及97年3月6日執行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時,「○○飲料店」(○○○PUB)設有舞台供客人娛樂消費,並提供酒類,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對照表」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等規定,應屬B1類組,不得設置於住宅區,該業者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人卻將「○○飲料店」(○○○PUB)認定為B3類組,且未勾填業者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置,核有違失。

- (二)公懲會亦認,「○○飲料店」(○○○PUB)於97年5月8日經臺中市政府實施斷水斷電後,97年11月5日及8日復經改制前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實施複查,發現該業者有先行營業情形,爰通知中市都發處處理。業者隨即於同年11月10日申請恢復供水供電,並切結絕不違反原核准用途之營業場所或使用,及說明日後恢復住家用途。申請人於97年11月13日辦理會勘,並於同日簽會警察局等單位,請各該單位查明並提供該業者歷年來之違規紀錄及處理情形,其中於簽請警察局提供資料時,特別註明「該場所是否有先行營業之情事」;警察局於同年11月19日簽註略以:「第一分局於97年11月5日及11月8日對該址實施複查,發現有先行違規營業情形,乃於97年11月7日以中分一行字第0970035342號函報市府相關單位查處在案。」申請人於接獲警察局之該項簽稿會核單,對於業者在該址違規營業知之甚明,不僅未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對「○○飲料店」(○○○PUB)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仍逕予簽准,並以同年12月5日府都管字第0970282239號函,同意業者恢復供水供電,事後亦未主動追蹤複查。申請人於98年1月1日調職,亦未將「○○飲料店」(○○○PUB)原址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時,所立切結書與說明書,確實轉告接辦之人員,俾提醒持續追蹤複查,迄至100年3月6日「○○飲料店」(○○○PUB)發生大火前,該店仍

違規營業，申請人亦核有違失。

四、申請人因上開違失情事，並先經中市都發局以100年4月21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31439號調任令，將申請人由該局住宅管理科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正工程司，調任為建造管理科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申請人不服上開中市都發局調任令，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作成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申請人既經公懲會100年8月12日100年度鑑字第12042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而無回復其調任前狀態之可能，其所提之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爰予「復審駁回。」。

五、按申請人之懲戒案，經公懲會100年8月12日100年度鑑字第12042號議決書議決：申請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申請人既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係撤其現職，其職務未獲保留，自無職務可資回復，不生復職之問題，此由懲戒法第11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及同法第12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之意旨自明。承前所述，申請人因撤職，所任職務未獲保留，自無職可復，不生復職之問題，其於撤職並停止任用期間期滿後，如擬任公務人員，係屬再任，相關機關是否予以再任，事屬各該機關首長權限，核與中市都發局100年4月21日令無涉。據此，本會適用法規並無違誤，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議事由。申請人以其撤職1年後，可向原服務機關中市都發局申請復職，且其復職仍受該局100年4月21日令拘束之爭執，核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是其申請再審議，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29日100公審決字第049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係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退休人員，前不服銓敘部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33958號函，對其同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公審決字第0491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駁回之決定，主張上開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決定之基礎及重要證物顯有漏未斟酌，並有偽、變造情事，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8款及第11款所定情事，於101年1月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本會係以100年12月6日公保字第1000014023號函，檢送上開100公審決字第0491號復審決定書予申請人，並於100年12月7日由其同居人即配偶陳○○女士收受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申請人於101年1月9日（本會收文日期）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於同年2月7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亦有本會收文章戳及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稽。是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於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5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申請人如於復審決定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5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泛指上開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

漏未斟酌，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於101年1月10日送達申請人，其於同年月17日（本會收文日期）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及收文章戳附卷可稽。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傳真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所載，申請人固未提起行政訴訟；惟申請人就該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救濟期間，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即101年1月11日起算2個月，至同年3月10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是本件申請再審議，應以其次星期一，即101年3月12日為期間末日；於該期間末日屆至前，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揆諸首揭規定，申請人逕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4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11月8日警署人字第100018579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巡佐、警員，復審人○○○現任南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員，復審人○○○現任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復審人等均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100年4月20日98年度重上更（四）字第257號刑事判決有罪，尚未確定，違法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100年11月8日警署人字第1000185796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11月25日警署人字第10001904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鑑於復審人等4人停職事件，均為警政署基於上開臺南高分院所為有罪判決而核予停職之行政處分，為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四、涉嫌

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及其立法說明略以：「按警察人員停職規定，基於避免對排除及無漏立法原則之考量，爰於列舉之外，並採概括規定體例，以應警察機關特性所需。諸如警察酒後駕車肇事逃逸，擄妓勒贖及竊盜等重大違法案件，在未提起公訴前，非屬修正條文第一項應予停職之案件，惟因警察乃帶槍執行職務之人員，該等員警如仍繼續執行警察職權，恐難獲得社會認同與信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是警察人員符合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又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法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者，得依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

三、復按警察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第3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及其立法說明略以：「基於法之安定性考量，同時避免重複進行停職、復職處分，造成機關及當事人困擾，先予復職人員宜俟判決確定後再議為原則。……」是警察人員因涉案停職，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先予復職者，其判決確定前，固無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適用，惟如有上開2款規定以外之情事，符合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仍得依法予以停職。

四、卷查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審認，復審人等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以87年1月9日警人乙字第033號令，核予復審人等停職。復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6月30日86年度訴字第1962號刑事判決，復審人○○○、○○○無罪（尚未確定），及臺南高分院97年8月29日9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73號刑事判決，復審人○○○、○○○無罪（尚未確定），

警政署分別以89年9月2日（89）警署人乙字第1655號令、同年月14日（89）警署人乙字第1717號令、97年9月30日警署人乙第2067號令，准予復審人等先行復職。嗣臺南高分院100年4月20日98年度重上更（四）字第257號刑事判決，復審人等4人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均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復審人○○○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復審人○○○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壹年；復審人○○○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復審人○○○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上開臺南高分院判決尚未確定。案經警政署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通知復審人等陳述意見後，審認其等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依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100年11月8日警署人字第1000185796號令，核布其等停職，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等訴稱，其等均屬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先予復職之人員，在判決確定前，依警察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意旨，不得再核予停職一節。按警察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先予復職之人員，其判決確定前，僅係不適用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並未明定不適用同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已如前述；警政署既審認復審人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自得依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布其等停職，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警政署以100年11月8日警署人字第1000185796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並自該令合法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民國100年11月1日中執人字第100100019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如機關長官或主管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敘獎、記一大過、記過、申誡懲處、考績評定均屬之；因其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受侵害之情形，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於101年1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執行官，因不服該處100年11月1日中執人字第100100019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所不服之上開申誡懲處，依前揭說明，屬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前經本會以10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1000018712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誤提」復審，經復審人於同年12月16日檢送復審書補充理由書到會，訴稱系爭懲處若成立，前所支領獎勵金將受追繳，已侵害公法上財產權，應屬行政處分云云；又經查復審人就同一懲處事件，除提起本件復審外，復另循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此亦有卷附復審人100年12月1日向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提起申訴之申訴書影本可稽。依上，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應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911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組長，其99年12月3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9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93261528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9年及15年5個月2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5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因適逢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即將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亦將配合修正，復審人經依法核定新制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如下：1、99年12月31日以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業於100年1月1日廢止生效）第3點之1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73萬6,600元，2、100年1月1日以後：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核定為112萬6,000元辦理優惠存款。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91121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8萬8,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0351455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

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

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新訂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9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俸（薪）額為3萬7,91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5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7年9個月，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者，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不計。據上，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7年9個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應以17年計。復審人訴稱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應以18年計算，核有誤解。又本件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同條第1項附表規定為33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7,915元×33=125萬1,195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

$7,915 \text{元} \times 79\% + 930 \text{元}) + (3 \text{萬} 7,915 \text{元} \times 2 \times 32\%)] \times 1 = 5 \text{萬} 5,149 \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 \text{萬} 7,915 \text{元} \times 2 \times 95\% - 5 \text{萬} 5,149 \text{元} = 1 \text{萬} 6,890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 \text{萬} 6,890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12 \text{萬} 6,000 \text{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較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計列），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 = 7,997 \text{元}$ ；總計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4,990元+7,997元=7萬4,422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7 \text{萬} 4,422 \text{元} \times 90\% - 5 \text{萬} 5,149 \text{元} = 1 \text{萬} 1,831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 \text{萬} 1,831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78 \text{萬} 8,734 \text{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78萬8,7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儲存之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又訴稱，銓敘部以系爭100年9月26日函知其調整優惠存款金額，有違政府威信；及100年1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仍應依銓敘部99年10月12日函所審定之金額（112萬6,000元）辦理云云。按優存辦法業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該辦法第5條第1項明定，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該辦法施行後，應依第4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復審人於99年12月3日退休生效，銓敘部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自屬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9112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8萬8,73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7日公評字第100001623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任第五職等科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0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以100年11月7日公評字第1000016234號書函答復略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分數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次依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本會據此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受訓學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就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選擇題第4題原始答案卡為C，應為答對之題，得分應為36分；選擇題及實務寫作之分數為52.88分，總成績為60.83分，結果應為及格一節。經查：

(一) 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柒、閱卷一規定：「以電腦答案卡方式作答之選擇題閱卷，須先完成試題疑義及處理程序後，統一送請合約廠商用讀卡設備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即給分。……」二規定：「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雙閱制，分初閱及複閱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遴聘各測驗試題命題人擔任初閱閱卷委員、各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複閱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實務寫作題閱卷，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一) 如同一試題二位委員評閱分數差距十分以上，另聘一位委員進行第三閱。(二) 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對於委升薦訓練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二) 查100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受訓學員選擇題閱卷及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量，均係依上開規定辦理。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經核對復審人之選擇題答對35題無誤。本會復就復審人申請複查之選擇題第4題，經多次查對其選擇題原始答案卡，其劃記為「D」，而非復審人所稱之「C」，該題不予計分。實務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受訓學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雙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本於客觀、公正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

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實務寫作成績，經閱卷委員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為22.75分，形式上並無顯然錯誤，此有復審人選擇題答案卡及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復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79.5分、測驗試題35分、實務寫作22.75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9.93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0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93分不及格，並以100年11月7日公評字第1000016234號書函答復，複查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總局未予陞任之決定及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5日部特四字第10035013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0年8月22日調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股長（現職），參加該局第5序列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100年9月23日100年第8次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嗣該總局以同年月28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20882號令，核定陞任人員並未包含復審人。另其現職任用案，經銓敘部100年10月5日部特四字第100350132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仍敘原官稱職等俸級俸點。復審人對於上開未獲關稅總局核派陞任之決定及銓敘部之銓敘審定均不服，提起復審。案分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7日部特四字第1003514291號函檢卷答辯，關稅總局以同年12月8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254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關稅總局未予陞任之決定部分：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除就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及其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設有規定外，對於關務人員辦理陞遷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相關規定。陞遷法第5

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又依關務條例第13條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8條規定：「各職務派免之核定程序，除依左列規定辦理者外，授權由關稅總局暨各地區關稅局自行辦理。……二、各地區關稅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由關稅總局擬議報請財政部核定；其餘薦任職務，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議報請關稅總局核定，但其中跨列至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議，經關稅總局核轉報請財政部核定。……。」是各地區關稅局跨列至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以外之薦任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各地區關稅局陞遷甄審委員會初審後，報請各地區關稅局局長圈選，並擬議報請關稅總局核定陞補之。

- (二) 卷查臺北關稅局第5序列職務有3個職缺待補（按原職缺數為4名，該序列1名受評人為模範公務人員，經甄審會同意優先陞任，職缺數因此減列1名），該局人事室以100年8月23日北人函字第1001000874號函，檢送該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請包含復審人在內之各受評人核對無訛後，交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考評領導（或辦事）能力項，嗣彙陳該局局長考評綜合考評項，並於同年9月8日該局100年第4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辦理包含復審人之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後，報請臺北關稅局局長就該序列職務出缺數（3

名)之2倍,即候用名冊積分排名前6名之人員中,建議圈選陞任前3名,即邱○○等3人,並由臺北關稅局擬議,報經關稅總局同年9月23日召開之該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100年第8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通過,嗣報請關稅總局總局長於同年9月27日勾選該前3名人員陞任。此有臺北關稅局局長建議圈選及關稅總局總局長圈定之臺北關稅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是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陞遷,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關稅總局督察室駐臺北關稅局前科長葉○○以其欠有債務,報請將其改調出口組等非專業單位,致未有0.8積分,直接影響此次第九職等職務陞遷之權利云云。按關稅總局及所屬各地區關稅局關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中,有關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分項之特殊性單項,明定從事驗貨或進口分估工作每滿1年有0.8分之評分,尾數滿半年以1年計,未滿半年不予計分,任低一陞遷序列職務從事此工作者均得適用此規定。依卷附資料,復審人89年6月1日至91

年4月19日及92年10月14日至93年8月23日曾從事進口分估工作，95年8月10日至96年11月16日曾從事驗貨督導工作，於特殊性單項共計得3.2分，其後自96年11月17日至系爭陞任案辦理時為止，則從事徵稅作業、查緝督導及機動巡查等工作，因非從事驗貨或進口分估工作，並無上開特殊性單項評分之適用。次按關稅總局及所屬各地區關稅局關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所定各項評分標準規定，共同選項按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等項評分，占40%；個別選項按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語言能力、領導能力或辦事能力等項評分，占40%；其餘20%則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項予以綜合考評。又本次辦理陞遷甄審作業，臺北關稅局人事室循例發函檢送資績評分表予各受評人（含復審人）檢視，並經復審人核對後於該表簽章，復審人如對上開評分有疑義，自應於核對簽章前即提出爭執。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關稅總局未陞任復審人為第5序列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之決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10月5日部特四字第1003501329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關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據以銓敘審定。

（二）復按關務條例第13條規定：「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現職關務人員調任同官稱同職等職務時，仍以原俸級俸點核敘。……。」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臺北關稅局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至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分隊長，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有案；該局依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以100年8月10日人字第1007014561號令派代同官稱同職等股長職務，並於

同年月22日到職。茲以復審人調任前後職務係屬同官稱同職等職務，銓敘部100年10月5日部特四字第1003501329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年功俸六級630俸點，自屬於法有據；且此銓敘審定並無復審人所訴降級情事。復審人訴請撤銷原審定云云，核無足採。

(三) 綜上，銓敘部100年10月5日部特四字第1003501329號函，就復審人100年8月22日任用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年功俸六級63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3日部特二字第10035013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7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電信特考）高級技術員甲組電子計算機考試及格，於73年4月27日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以下簡稱北區電信管理局，業於85年7月1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高級技術員資位工作員，前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三十一級180元，歷至79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三級400薪點，嗣於80年8月1日辭職。復審人於100年7月15日，以上開考試及格之資格，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統計職系科員（現職）。銓敘部以100年11月3日部特二字第1003501338號函，對其現職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0年12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035321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第16條規定：「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該條例對各職等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曾任公務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之認定，未有特別規定，自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次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

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復按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及同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再按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前段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對於初任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及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提敘，已有明定。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7月15日始以72年電信特考高級技術員甲組電子計算機考試及格，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用為公務人員，該考試及格資格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本考試……高員三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同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高員級考試及分級之高員二級考試均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三級考試。」相當高考三級考試及格；次依銓

敘部94年8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42531344號函釋示略以，應電信特考高級技術員甲組電子計算機考試及格人員，得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職系對照表）之「電子計算機」考試類科適用職系規定。按該職系對照表規定，「電子計算機」考試類科適用之職系為統計、審計及資訊處理。是復審人上開考試及格資格，依任用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銓敘部上開函釋，取得薦任第六職等統計職系之任用資格。復依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初任薦任職務，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卷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100年9月16日人證（100）字第002號證明書及人證（100）字第085號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記載，復審人任北區電信管理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工作員期間，依提敘辦法第3條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高級技術員資位之年資，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以上；銓敘部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提敘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7條規定，採計復審人74年1月至79年12月計6年，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6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應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一節。按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及銓敘部80年1月3日（80）台華法一字第0505883號函釋示略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所稱「轉任人員」，應以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人員之現職人員為限，不包括離職再任其他制度之人員。復審人係離職後再任人員，且所擬任職務亦非屬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之範圍，無從適用上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1月3日部特二字第100350133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0年7月1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

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復審人請求修正三類人員轉任辦法之規定一節，按復審人對上開人事法令規定，如有修正意見，自得向主管機關銓敘部提出建議，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29日部退字第10034924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市警察局（97年1月31日名稱變更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課員，其93年11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32432499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11月29日部退字第1003492419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42萬6,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5萬7,4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0353430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

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含以下二項：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3年1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1年、81%及10年、20%，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次查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8年3個月，以其最後加保金額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9,305元 \times 34=133萬6,370元，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33萬6,300元；嗣銓敘部依95年2月16日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0萬9,534元。惟復審人於96年5月31日提領結清優惠存款帳戶，依該要點第5點適用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規定：「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該部分金額不得再行存入；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8年3個月，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

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內容同原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4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34=137萬7,000元。惟依前述，復審人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33萬6,300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1-25) \times 2% = 87%。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4萬500元計算，為(4萬500元 \times 81%+930元) + (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20%) = 4萬9,935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87%-4萬9,935元) = 2萬535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2萬535元 \times 12 \div 18%) = 136萬9,000元。
-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133萬6,300元-90萬9,500元（復審人已解約之金額）= 42萬6,8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1-25) \times 2% = 87%。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4萬500元計算，為(4萬500元 \times 81%+930元) + (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20%) = 4萬9,935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87%-4萬9,935元) = 2萬535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2萬535元 \times 12 \div 18%) = 136萬9,000元。
-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 + (31-25) \times 1% = 86%。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3,000元（按復審人

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2,76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7,908$ 元；總計為4萬500元+2萬3,520元+3,000元+7,908元=7萬4,92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4,928元 $\times 86\%=4$ 萬9,935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4,50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4,504元 $\times 12 \div 18\%=96$ 萬6,934元。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96萬6,934元-90萬9,500元（復審人已解約之金額）=5萬7,4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8萬4,234元（42萬6,800元+5萬7,434元）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1月29日部退字第100349241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審定為42萬6,8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5萬7,4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利息，尚未核撥一節，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30日部退字第10034891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員，其99年10月2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9年9月3日部退二字第0993246791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0年10個月及15年3個月20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及16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0%及33%，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其99年12月31日以前，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69萬600元；100年1月1日以後，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核定為88萬3,000元。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30日部退字第1003489123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

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73萬2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0352173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

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9年10月2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六級630薪點，俸（薪）額為4萬50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及16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0%及33%，及退撫新制實施前月補償金2.5%。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

保年資為8年9個月9天，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一) 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2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22=89萬1,00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26-25) \times 2\% + 1\% = 78\%$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00元 \times 50%+930元)+(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33%)+(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2.5%)〕 \times 1=4萬9,93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78%-4萬9,935元=1萬3,24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3,245元 \times 12 \div 18%=88萬3,000元。
- (三) 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6,945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8,431元；總計為4萬500元+2萬6,240元+8,431元=7萬5,171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6-25) \times 1%=81%。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5,171元 \times 81%-4萬9,935元=1萬95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954元 \times 12 \div 18%=73萬267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73萬2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30日部退字第1003489123號函，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73萬2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所定計算方式對中低階非主管職之資深同仁明顯不

公一節。按所訴事涉優惠存款制度之設計，屬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審人：○○○、○○○、○○○、○○○

上 4 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

10035061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隊員，其中○○○申請於99年12月20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99年11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93273070號函核定；○○○、○○○及○○○等3人申請於99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分別經銓敘部99年12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93289688號函、同年11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93272044號及第0993273474號函核定，並均按退休時經銓敘審定之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為退休（職）等級為基準，核給退休金在案。嗣復審人等以100年9月23日陳情書致考試院關院長，請求依彼等99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75元之結果，重行審定退休等級，經考試院院長辦公室100年10月13日100富字第078號交辦函件移文單移由銓敘部處理，經該部以同年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50617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5280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506178號書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同一，所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符審理程序經濟原則，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卷查復審人等係以彼等依99年年終考績結果，已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75元，向銓敘部申請重行審定彼等99年12月自願退休案之退休等級為上開晉敘後之等級。惟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

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18條前段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復審人等以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參加99年年終考績，其結果雖均晉敘為同官等官階年功俸475元，該晉敘之等級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應自100年1月執行，復審人等既皆於99年12月間退休生效，銓敘部按彼等退休生效時最後在職所銓敘審定之等級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否准彼等依上開99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重行審定退休等級之申請，於法自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50617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改按99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重行審定退休等級之申請，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12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1902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以其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議會主任，其96年7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17074號函核定，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支付其經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算發給之月退休金在案。嗣基管會於100年4月與勞工保險局勾稽資料顯示，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有由再任機關彰化縣議會投保情形；經查證復審人再任彰化縣議會約僱人員，為有給職務且受有報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擇領月退休金之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退休金權利之規定，基管會以100年12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19020號書函，請南投縣議會轉知復審人，繳回自100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溢

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8,49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於100年12月30日補正資料到會。

三、查基管會100年12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19020號書函，依上開退休法規，作成追繳復審人系爭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溢領月退休金之處分。復審人嗣向彰化縣議會繳回其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再任該會有給職務期間所支領之報酬計11萬8,885元，此有彰化縣議會100年12月12日彰會人字第100090019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基管會遂以100年12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21990號書函，請南投縣議會停止追繳復審人再任系爭期間溢領之月退休金，同書函並撤銷該會100年12月5日函，上開書函影本亦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基管會撤銷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國立中興大學組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100年度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0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並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達6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據此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

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於受訓期間為班上同學服務，「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不應除幹部外均齊頭式79.5分，請重新計分給予及格之處分云云。經查：

（一）本會為期各訓練機關（構）對於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有一致之作法，以100年7月7日公評字第1000009383號函，同意備查國家文官學院100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成績評定原則。該學院於年度開辦訓練前，均依此一規定召集各班班務工作相關人員舉行協調會議，針對「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考評作法與評分原則作成決議，即以60分為基準分，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俾避免不同訓練機關（構）或不同班務輔導員評分標準寬嚴不一，影響成績評定之公正及公平性。經查復審人參加100年度委升薦訓練，訓練期間熱心服務，經本會依上開規定予以成績考核，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考列79.5分。次查卷附復審人同班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考核紀錄表，雖多數經輔導員評定列為79.5分，惟該輔導員係依各受訓學員之紀錄表，逐一填列加分後合計總分，尚難據此逕認有復審人所

訴，該評分採齊頭式平等，有違憲法第7條規定之情形。至於復審人檢附之該班陳輔導員100年11月18日聲明書：「……茲有AB03班學員○○○……，平時考核成績登錄為79.5分，事後經查察該員除努力認真準備考試外，平時亦樂意助人熱心服務同學，實屬難得，本次訓練平時成績未予特別考量加分顯有疏失之處，為此特別請求將該學員平時成績調整為80.5分……。」係於復審人收受100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且其申請複查成績，亦經本會同年月14日公評字第1000016758號書函確認無誤後始出具，尚無法取代該輔導員原對於復審人受訓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

(二) 又復審人課程成績部分，選擇題之成績為37分，實務寫作之成績，經閱卷委員評定總分為20.75分；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測驗試題卡及實務寫作試卷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按閱卷委員對各受訓學員實務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無事實認定有違誤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處，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測驗試題及實務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5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比例分數，核計總成績為59.93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0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為59.93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資位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0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力段員級資位工務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以下簡稱100年度員升高員訓練），經本會以100年度員升高員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合格。復審人不服，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2月1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

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課程成績等項評量分數，並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達60分始為及格。

二、關於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課程成績之評量，依首揭訓練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實務寫作題第二題已敘明SWOT之意義及要旨，並作說明及分析，惟給分太少，導致其訓練總成績不及格云云。經查：

（一）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柒、閱卷二規定：「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雙閱制，分初閱及複閱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遴聘各測驗試題命題人擔任初閱閱卷委員、各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複閱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實務寫作題閱卷，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一）如同一試題二位委員評閱分數差距十分以上，另聘一位委員進行第三閱。（二）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

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對於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實務寫作題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二) 100年度員升高員訓練之受訓人員實務寫作題成績，係依上開規定，由本會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由受訓人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復審人實務寫作題成績，經閱卷委員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成績分別為第1題6分、8分，平均分數7分；第2題8分、14分，平均分數11分；第3題6分、6分，平均分數6分；合計為24分。經查上開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事實認定有違誤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處，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依前揭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之分數比例，就復審人選擇題之得分32分及實務寫作題之評分24分，合計占訓練總成績90%，計算課程成績為50.40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5分，合計占訓練總成績10%，成績為7.95分，核計總成績為58.35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0年度員升高員訓練成績為58.35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民國100年7月20日台財產中人字第10010005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長（100年7月28日到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以下簡稱中區辦事處）100年7月20日台財產中人字第1001000545號函，以復審人經派該處服務期間，90年10月8日由國產局資訊處理職系股長，調任為該局一般行政職系視察，仍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稱資訊加給）係屬錯誤，應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專業加給（以下簡稱表二專業加給），爰檢附其歷年薪資異動一覽表及補足待遇差額計算表，請復審人繳回於90年10月8日至100年3月31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5萬4,33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區辦事處以100年8月24日台財產中人字

第10010006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又該法對於依該條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信賴利益之保護，並應遵守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除斥期間內為之。
- 二、復按行政院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之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3項要件：（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卷查復審人原任國產局薦任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股長，自90年10月8日調陞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視察，並仍派中區辦事處辦事，該調任案經銓敘部91年6月28日部銓五字第2157694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在案，其後未再調任資訊處理職系職務，是其自90年10月8日起應與中區辦事處一般人員同支表二專業加給，該處於90年10月8日以後持續發給復審人資訊加給當屬違誤。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

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上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既已明定，支領資訊加給者必須具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之要件，復審人從事公職多年，應無不知之理，縱其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以，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中區辦事處自得撤銷原違法核發予復審人資訊加給之處分。

三、再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而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並非此處所謂之事實。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可資參照。卷查國產局為應組織修編，以91年5月15日台財產局人字第0910011845號令，將復審人溯自90年10月8日由薦任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股長，調陞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視察，該令正本同時發予復審人及中區辦事處。中區辦事處對於國產局組織修編已刪除「股長」職務，及復審人自90年10月8日修編日已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不應支領資訊加給，應無不知之理。故中區辦事處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國產局於91年5月將復審人調派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起算；又公務人員俸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中區辦事處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資訊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1年5月起按月起算，是系爭中區辦事處100年7月20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核發資訊加給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應支領資訊加給，應改支表二專業加給，並請其繳回其間專業加給差額45萬4,333元，自有違誤。

四、綜上，中區辦事處100年7月20日台財產中人字第1001000545號函，請復審人繳回90年10月8日至100年3月31日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45萬4,33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並由該處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21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07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以其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警員，患有經前緊張症候群等症，身體不適，需要休養；因其100年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得請事假、病假之日數均已請畢，故於100年10月19日經由竹東分局向竹縣警局申請，准其自100年10月21日8時起至同年12月20日8時止續請病假療養。竹縣警局以100年10月21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0749號函復，同意復審人續請「延長病假」，並應按日扣薪。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竹縣警局以100年12月19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27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12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三、查竹縣警局就同仁因罹患輕病，如再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究應以延長病假或病假登記之疑義，函請銓敘部釋疑後，以100年12月13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2594號函，將復審人因病所請之假別，由「延長病假」變更為「病假」，並應按日扣薪，同函並撤銷該局100年10月21日原處分，此有竹縣警

局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補發加給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31日竹市警人字

第10000398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警務員，於100年10月25日調任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巡官（現職）。復審人於100年10月24日向竹市警局請求補發自99年7月7日（按應為7月8日）至100年10月24日之鑑識人員職務加給及99年年終考績差額，竹市警局以100年10月31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3986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竹市警局以100年12月15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465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部警政署本於任務特性與考核及選拔並重原則，應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遴選資格條件……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及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五類刑事警察人員資格條件規定：「刑事鑑識人員……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鑑識職務，除現職鑑識人員陞遷外，應具備三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復按行政院核定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之「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適用對象一規定：「警察機關暨海巡機關刑事鑑識人員：須為……（2）中央警察大學……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者；……且均須符合以下條件：……（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鑑識課……實際從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之技術人員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警察人員……。」99年12月25日修正前之規定亦無不同。是關於刑事鑑識人員之

資格、支領職務加給之條件，相關規定已有明文。

二、按竹市警局以99年7月7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231972號令，將復審人由該局第一分局第九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調任為該局鑑識課第八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復審人固係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刑事警察學系畢業，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類科及格，惟復審人未具備3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不符合上開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有關擔任刑事鑑識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且竹市警局調派所屬人員擔任刑事鑑識人員支領鑑識人員職務加給（預算員額），皆於派令上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竹市警局未調派復審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前揭99年7月7日令，遂未註明復審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是復審人非屬依上開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所定，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警察人員，竹市警局以100年10月31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39866號函，否准復審人請求補發自99年7月8日至100年10月24日之鑑識人員職務加給及99年年終考績差額，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實際刑事鑑識工作內容，與其他鑑識課同仁工作相同，不得支領刑事鑑識職務加給，損害其權益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竹市警局以100年10月31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39866號函，否准復審人請求補發自99年7月8日至100年10月24日之鑑識人員職務加給及99年年終考績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未准核發民國100年8月份及9月份部分加班費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於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服務。復審人申請100年8月份66小時及9月份76小時之加班費，經第六分局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審核其中報之加班時數中，100年8月份20小時及9月份9小時不符合超勤加班費之規定，中市交通大隊爰僅核發復審人100年8月份46小時及9月份67小時之超勤加班費。復審人不服中市交通大隊未准核發其上開100年8月份20小時及9月份9小時之超勤

加班費之表示，提起復審，案經中市交通大隊以100年12月20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000256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中市警局100年1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4636號函頒之「交通及刑事警察大隊人事作業與各分局事權劃分表」規定，關於該局交通大隊警員配置於各分局，其超勤部分係由受配置分局核定，交通大隊核銷。本件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費，係由受配置之分局即第六分局核定後，中市交通大隊核發超勤加班費，程序尚無不合。
- 二、次按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二規定：「……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三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標準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本要點審核作業，核實發給。……」七規定：「作業規定：（一）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支，……」對於警察機關外勤員警，得支領超勤加班費之要件，已有明定。
- 三、查第六分局為避免所屬同仁申報之超勤加班費，因不符合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致無法支領超勤加班費，爰通報所屬同仁，有關同仁申報超勤加班費之相關缺失，並一再重申依該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請執勤同仁務必於出勤前、出勤後，依規定簽出、簽入並填寫工作紀錄簿，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將直接刪除超勤時數。此有第六分局99年1月11日、4月8日、5月27日、6月29日、7月21日、30日、8月17日、100年8月17日、11月17日及24日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第六分局審查復審人申報100年8月份66小時及9月份76小時之超勤加班時數，其中不符合規定之時數如下：（1）8月10日及11日：4時至8時備勤勤務，未簽入及填寫工作紀錄簿；（2）8月16日：0時至3時巡邏勤務，未簽出；（3）8月17日：0時至3時巡邏勤務，未簽出；（4）8月23日：18時至19時備勤勤務，未簽退；（5）8月25日：18時至19時備勤勤務，未簽入；（6）8月30日：16時至19時備勤勤務，未簽退；（7）8月31日：18時至19時備勤勤務，未簽入；（8）9月5日：4時至8時備勤勤務，

未簽入及填寫工作紀錄簿；(9) 9月8日：4時至8時備勤勤務，未簽退；
 (10) 9月13日：3時至4時備勤勤務，未簽退。第六分局爰審認復審人計有
 100年8月份20小時、9月份9小時不符合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予以刪
 除，此有該分局100年9月5日、6日、26日及10月6日人事室會(交)辦單影
 本在卷可稽。復審人亦未曾提出足以證明其於上開勤務時間在勤之資料。是
 中市交通大隊僅准予核發復審人100年8月份46小時及9月份67小時之超勤加
 班費，未准核發上開不符合規定時數之超勤加班費，洵屬有據。復審人請求
 全額核發其所申請之100年8月份及9月份超勤加班費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交通大隊未准核發復審人系爭100年8月份20小時及9月份9小時超
 勤加班費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其100年3月份有2星期擔服8小時勤務，致不能支領超勤加班
 費，造成經濟壓力；謝分隊長100年8月份之超勤加班費，是否覈實支領等
 節。經核非屬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民國100年11月1日中執人字第100100019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查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所屬人員為平時考核之獎懲，因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即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惟仍得認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而得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

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於101年1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書記官，因不服該處100年11月1日中執人字第1001000190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所不服之上開申誡懲處，依前揭說明，屬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次查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前經本會以100年12月2日公保字第1000018301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逾期即依現有資料以復審程序辦理。該函於同年12月5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復審人迄未敘明。本件既經本會函請敘明，逾期仍未敘明，且復審人就同一懲處事件，除提起本件復審外，復另循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此有卷附復審人100年12月9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提起申訴之申訴書影本可稽。綜上說明，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應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新聞局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度第3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100年度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0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升簡訓

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據此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案例書面寫作所選答之第2題及第4題，作答內容正確度自忖達七成，惟僅分別得到17.5分與18分，得分比率偏低云云。經查：

（一）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8008號函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以下簡稱案例寫作評分基準）十二規定：「書面寫作閱卷，由保訓會邀請評量試題原命題委員擔任；閱卷時，應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評定成績，並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初閱及複閱進行，如同一題兩閱成績差距達十分（含）以上，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第三閱，並以三次閱卷平均成績，作為該題成績。」對於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二）復審人參加100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案例寫作評分基準規定，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受訓學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係由2位閱

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所選答之第1、2、4題，分別為21分、17.5分與18分，合計56.5分。經查並無2位閱卷委員同一題給分差距達10分以上，應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之情形。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各項成績，並未發現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前揭情事有復審人書面寫作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77.75分、案例書面寫作56.5分及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5分，依前開訓練辦法第11條及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8.37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0年度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8.37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審人：○○○、○○○、○○○、○○○、○○○、○○○、○○○、
○○○、○○○、○○○、○○○

上11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932442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復審人○○○、○○○、○○○、○○○、○○○、○○○等6人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原服務於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汽公司），均係87年6月5日以前退休生效之退休人員。復審人等以99年8月20日陳情書，請求銓敘部將彼等曾服義務役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該部99年9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93244278號書函答復，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僅以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者為限，否准彼等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於100年9月13日向本會提起訴願，嗣於同年月20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5222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

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復審人以99年8月20日陳情書，請求銓敘部將彼等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答辯書固稱，該部99年9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93244278號書函，僅係向復審人說明該部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意旨，增訂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僅以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者為限等法規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等語。惟據系爭銓敘部99年9月10日書函之內容：「台端等11人……請准將曾服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說明：……三、……台端等11人之陳請，歉難同意。」核已有否准復審人等所請之表示，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又銓敘部上開99年9月10日書函既未載明教示規定，亦未有送達證書證明其送達日期，復審人等於100年9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難認已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復審人○○○、○○○、○○○、○○○、○○○、○○○等6人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同條第2項規定：「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次按銓敘部79年10月27日79台華特二字第0479261號函釋略以，依同年月20日研商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撫卹案件審定權責如何劃分案會議決議(一)，為求任用暨退撫審查事權統一，宜由省屬交通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士級人員之退

撫案件，並自80年2月1日起實施。就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退撫案件之核定權責機關，已有明定。

- (二) 卷查復審人○○○等6人均係於80年2月1日以後，自前臺汽公司退休之士級人員，彼等退休案均由前臺汽公司核定。按銓敘部既為退休法主管機關，復於該部100年11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522278號函檢附之答辯書中自承，前臺汽公司已改制為民營公司，有關彼等請求將曾服義務役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申請，應由交通部接續辦理。是銓敘部就復審人○○○等6人所提曾服義務役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申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惟該部逕以上開99年9月10日書函否准，核有違誤，自應予以撤銷，由銓敘部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有關復審人○○○、○○○、○○○、○○○、○○○等5人部分：

- (一) 按49年1月1日訂定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三、曾任准尉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87年6月5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軍人不論服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用公務員之前、後服役年資，均得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退休年資……。」87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就軍職人員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已明文規定。
- (二) 卷查復審人○○○等5人均係87年6月5日前核准退休生效之人員，彼等退休時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為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上開施行細則並未規定得將曾服義務役年資併計退休年

資；又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人員，始得適用上開87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銓敘部上開99年9月10日書函，否准將彼等曾服義務役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1

GPN 2007000017